

詩

經

說

約

詩經說約卷之七

太倉顧夢麟纂述

常熟楊 彝恭訂

齊一之八

齊國名本少昊時爽鳩氏所居之地在禹貢為青州之域。周武王以封太公望。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為大國。今青齊淄濰德棗等州。是其地也。

孔疏昭二十年左傳云齊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如何晏子對曰昔與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薄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古若無死與鳩氏之樂非君之所願也又昭十七年左傳邾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祝鳩氏司徒也與鳩氏司寇也杜預云與鳩鷹也鷲故為司寇主盜賊少皞以鳥名官其言與鳩猶周之司寇其人之名氏則未聞也齊世家云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也其先祖世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於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

姓姜氏尚其後苗裔也。從其封姓，故曰呂尚。西伯獵，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遊周，同與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而立為太師。文王崩，武王伐紂，師尚父堪君多難，於是武王平高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都營丘。孫炎曰：今齊之營丘，淄水過其南及東，是也。以丘臨水，謂之臨淄。與營丘一地也。故漢書地理志云：齊郡臨淄縣，師尚父所封也。世家又云：太公卒，子丕公汲立，卒，子乙公得立，卒，子癸公慈母立，卒，子哀公不辰立，是為五世。至哀公也。莊曰

年公羊傳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譖之世家亦云紀侯譖之周烹齊公而立其弟靜是為胡公當周夷王時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殺胡公而自立是為獻公獻公卒子武公壽立卒子厲公無忌立卒子文公赤立卒子成公說立卒子莊公購立卒子釐公祿父立卒太子諸兒立是為襄公

大令青州即今青州府齊州即今濟南府淄州今為淄川縣濰州今為濰縣棗州今為樂安州與德州並隸山東麟按魯詩世學太公年六十就文王之養九十二而佐武王克商益為文武成王三世之師成王七年之國二十一

年壽百二十六歲。丁公汲。又作汲。獻公哀公弟。又作哀公。子莊公。購。又作嚴。公購。襄公。即齊人弑之。而立其弟桓公。小白者也。續考。又曰。太公名尚。而字尚父。如召公名奭。而字君奭。周公名旦。而字未旦也。史記齊世家。呂尚是已。乃又有吾先君太公望子之說。謬甚。蓋太公乃呂尚。死後之謚。以其為始封之君。爾。周之太王。本號古公。何嘗先君太公之有。且呂尚就西伯。距太王之薨。殆百年。安有豫望其來之理也。見皆與余合。而辨尤鑿。

難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難則鳴。蒼蠅之聲。

賦也。言古之賢妃御於君所。至於將旦之時。必告君曰。鷄既鳴矣。會朝之臣既已盈矣。欲令君早起而視朝也。然其實非鷄之鳴也。乃蒼蠅之聲也。蓋賢妃當夙興之時。心常恐晚。故聞其似者。而以為真。非其心存警畏。而不留於逸欲。何以能此。故詩人敘其事而美之也。

麟按言古之賢妃。朱子因孔疏言古之夫人語而襲之耳。不知疏自主序。思賢妃解而集傳云。敘其事。則古字可不用也。通解曰。就朱子解說。故稱古之賢妃。亦是曲為之說。其實只當云時之賢妃耳。

○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賦也。東方明。則日將出矣。昌。盛也。此再告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此。章。以。月。光。為。東。方。明。乃。目。見。其。以。而。以。為。真。也。如。前。章。則。是。耳。聞。其。似。者。而。以。為。真。也。

麟按集傳兩明字俱叶諛郎反。魯詩世學莫亡切。

○森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

賦也。森飛。夜將旦而百蟲作也。甘。樂。會。朝也。○此三告也。言當此時。我豈不樂與子同寢而夢哉。然羣臣之會於朝者。俟君不出。將散而歸矣。無乃以戒之故而并以子為憎乎。



六帖徐士彰曰。不曰君之業於內。而曰己之甘於同夢。不曰以君子故增我。而曰以己之故增君。其言溫厚和平。深可玩味。說通蠅聲。月光皆極形容之詞。非必以理也。辨者謂鷄三號。蠅幼始交。作又謂月出為日出。傳寫之誤。固哉。其言詩也。人將曉則更倦而思睡。蟲飛竟竟。正甘寢之時也。故云然。

麟按集傳。夢叶莫滕反。魯詩世學奇冥。

鷄鳴三章章四句。

子之還兮。遭我乎狺之間兮。竝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儂兮。賦也。還。便捷之貌。狺。山名也。從。逐也。獸三歲曰肩。儂。利也。○獵

者交錯於道路。且○字○只○此○本○年以便捷輕利相稱。參如此而不自知其非也。○發○神○大○極○如○是○

則其俗之不美可見。而其來亦必有所自矣。  
孔疏大司馬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七月云。言私其縱。獻新于公。則肩是大獸。故言三歲曰肩。說文云。肩。三歲豕。有相及者。本又作新。音同也。

呂記。徯山在齊之郊。

嚴緝以子之便捷。還燕。遭我於徯山之間。我與子並行。驅馬從。遂兩歎。子乃揖我。謂我甚便利也。以子之能。尚且見推。此自於於黨以氣陵之之辭。

麟按子之還謂我保即交相譽。朱子亦在大意看出輕利由於  
便捷本一事。事我固服子之便捷以致獲禽而子反歸功於我  
之輕利若謙不敢當而實自鳴其得意大段見風俗也。凡一國  
止載數詩意思是如此。○集傳保許全反。

○子之茂兮。遭我乎徯之道兮。蓋驅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兮。  
賦也。茂美也。

麟按好應茂滅應昌各可意會。然亦俱主田獵說。○集傳道叶  
徒厚反。好叶許厚反。

○子之昌兮。遭我乎徯之陽兮。並驅從兩狼兮。揖我謂我臧兮。

賦也。昌，出也。山南曰陽，狼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臧善也。  
孔疏釋賦云：狼，牡，雜牝，牝狼。

選三章章四句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

賦也。俟，待也。我，嫁者自謂也。著，門屏之間也。充耳以續懸瑱，所謂純也。尚，加也。瓊華，美石似玉者，即所以為瑱也。○東萊呂氏曰：昏禮，壻往婦家，親迎，既奠雁，御輪而先，魁俟於門外，婦至，則揖以入，時齊俗不親迎，故女至壻門始見其俟也。

孔疏釋宮云：門屏之間為之宇，李迥曰：門屏之間，謂正門內兩

接聞名字著與字音義同。

呂記齊人既不親迎故但行婦至婿家之禮俟我於著乎而此昏禮所謂婿俟於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之時也。○張氏曰俟我言夫之俟我也著夫家之著也如是則不親迎也於庭於著於堂者只俟於堂於庭於著而已。

疏義統備五色曰素曰青曰黃各舉一色而言也。

通解尚訓加以瓊華而加於素之上也則所謂加非增益之云。麟按集傳著叶直居反素叶孫祖反華叶芳無反。○此與前篇一例作者皆不知其非而存之則可見風俗也。○孔疏言充耳。

者○固○當○謂○瑱○為○充○耳○非○謂○統○也○但○經○言○充○耳○以○素○素○絲○懸○之○非  
即○以○素○為○充○耳○也○既○言○充○耳○以○素○未○言○充○耳○之○體○又○言○飾○之○以  
瓊○華○正○謂○以○瓊○華○作○充○耳○也○然○集○傳○充○耳○以○纁○懸○瑱○所○謂○統○也  
充○耳○兼○瑱○自○是○總○名○而○纁○統○解○素○非○解○充○耳○亦○可○免○葛○藤○云○  
充○耳○以○纁○懸○瑱○可○謂○統○也○本○解○充○耳○以○素○乎○而○一○句○然○不○言○素  
者○素○字○不○重○亦○兼○下○青○黃○為○總○釋○也○尚○加○也○至○瑱○也○方○是○解○尚  
之○一○句○充○耳○二○字○領○頭○以○素○而○懸○此○瓊○華○之○瑱○文○義○相○足○二○句  
實○一○句○也○

○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

賦也。庭在大門之內，寢門之外。瓊瑩亦美石似玉者。○呂氏曰：此昏禮所謂婿道婦及寢門揖入之時也。

○大金廬陵李氏曰：堂下至門謂之庭。

○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賦也。瓊英亦美石似玉者。○呂氏曰：升階而後至堂。此昏禮所謂升自西階之時也。

○呂記婿道婦入，故於著於庭於堂，每節皆俟之也。

○六帖本謂之華，草謂之榮，不榮而實謂之秀，榮而不實謂之英，凡言瓊華瓊英瓊瑩琇實皆以草木之華形容玉之光色也。

麟按集傳英亦叶於良反。

著三章章三句。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

與也。履躡即就也。言此女躡我之跡而相就也。

麟按此因其所見以起興也。東方則有日。彼姝則在我之室。亦

不謂事全不相因。語全不相應。殊義說非是。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閨兮。在我閨兮。履我發兮。

與也。閨門內也。發行去也。言躡我而行去也。

六帖室在寢內。閨在門內。來則在室。去則在閨。在閨將行也。



魏通日月皆曰東方昧與而來梅昏而去也。

東方之日二章章五句。

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

賦也。自從也。羣臣之朝別色始入。此詩人刺其君與居無節。號令不時言東方未明而顛倒其衣裳則既早矣而又已有從君所而來召之者焉。蓋猶以為晚也。或曰所以然者以有自公

所而召之故也。

麟按集傳明亦叶譎郎反。

○東方未明顛倒裳衣倒之顛之自公令之。

賦也。晞明之始升也。令。律令也。  
麟按集傳顛叶典因反。令平聲。

○折。折。樊。圃。狂。夫。瞿。瞿。不。能。晨。夜。不。風。則。莫。

比也。折。楊。之。下。垂。者。柔。脆。之。木。也。樊。藩。也。圃。菜。園。也。瞿。瞿。驚。顧。之。貌。風。早。也。○折。折。樊。圃。難。不。足。恃。然。狂。夫。見。之。猶。驚。顧。而。不。敢。登。以。比。晨。夜。之。限。甚。明。人。所。易。知。今。乃。不。能。知。而。不。失。之。早。則。失。之。莫。也。

孔疏言抑柔脆之木者欲取無益於禁故以柔脆解之樊藩也釋文孫炎曰樊圃之藩也郭璞曰謂藩籬也種菜之地謂之

圃、其外藩籬謂之圃、故云圃菜圃也、大宰九職、一曰園圃毓草木、注云、樹果蔬曰圃、因其藩也、是圃內可以種菜、又可以樹果、蔬、其外列藩籬以為樊、

嚴緝曹氏曰、瞿瞿、左右視也、

麟按此章語意頗似反興、然折柳樊圃四字無炤應、故雖下以知不知對言、不能不補以比、晨夜之限一句也、故謂之比不風、則莫專謂風也、蕪莫大概之辭、

東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春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

比也。南山，齊南山也。崔崔，高大貌。狐，邪媚之獸。綏綏，求匹之貌。  
魯道，適魯之道也。蕩，平易也。齊子，襄公之妹。桓公夫人文姜，  
襄公通焉者也。由，從也。婦人謂嫁曰歸。懷思也。止，語辭。言南  
山有狐，以此襄公居高位而行邪行，且文姜既從此道歸於魯，  
矣。襄公何為而懷思之乎。

大全安成劉氏曰：桓公，名執，一名允，惠公庶子。  
說通兩言魯道有蕩，見齊子之歸，人人矚目也。

麟按集傳：懷亦叶胡威反。與懷哉懷哉叶曷月予還歸哉同。

○葛屨五兩，冠綏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比也。兩。二屨也。綵冠上飾也。屨必兩。綵必雙。物各有偶。不可亂也。庸用也。用此道以嫁於魯也。從相從也。呂記呂氏曰。屨與屨為耦。雖五兩之多。各相耦。冠綵之雙亦自為耦。襄公文姜非其耦也。

大全廬陵羅氏曰。複下曰烏。禪下曰屨。下謂底。

麟按周禮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內亦有葛屨。士冠禮屨夏用葛。士喪禮夏葛屨。冬白屨。詩疏又云。夏日之有葛屨。特為便於時耳。非行禮之服。若行禮之服。雖夏猶當用皮。鄭於周禮注及志言朝祭履。各從其裳之色。明其不用葛也。綵說文云。系冠。

纓也。內則云：子事父母，冠纓纓。玉藻云：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纓。大帛不纓。玄冠，纓纓。自魯桓公始也。禮書云：冠系有纓，其垂有纓，喪冠不纓。則凡吉冠皆纓矣。皆見名物疏。又按禮書：一組繫於左，筭，速順而上，屬於右，筭，垂餘以為飾。謂之絲。二組屬於筭，順頤而下，結之。謂之纓。餘謂之纓。集傳：雙叶，所終反。則今古詩，東冬通用。三江轉用，義亦然也。

○藝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易又

與也。藝，樹鞠窮也。○欲樹麻者，必先縱橫耕治其田。故欲娶妻

者必先告其父母另釋今魯桓公既告父母而娶矣又曷為使之得窮其欲而至比哉。

毛傳衡獵之從獵之種之然後得麻。

釋文東西耕曰橫南北耕曰縱。

孔疏在田逐禽謂之獵則獵是行步踐履之名謂既耕而東西踐躡桑摩之也。

嚴緝曹氏曰齊民要術云種麻得良田功不厭熟縱橫七遍以上則麻生無葉衡從其畝蓋古法也。

疏義此見治事各有其理故用語相呼而為典。

說通是時極已無父母矣。故傳曰先父母廟。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與也。克能也。極亦窮也。

麟按上章父母之命。此章媒妁之言。皆言取之以其正也。

南山四章章六句。

春秋桓公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傳曰：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繆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濟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極深，遠及文姜如齊，齊侯



通馬公誦之以告夏四月、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此詩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也。

孔疏公羊傳云、夫人譖公子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馬、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馬、拉幹而殺之、春秋經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是文姜以桓三年歸魯也、左傳於桓十八年如齊之下、始云齊侯通馬、變知素與通者、以奸淫之事、生於聚居、不宜既嫁、始淫也、公羊拉幹而殺之、史記稱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上車、搯其脇、公死於車、搯與拉

音義同。變言搯殺者。說文云。搯。捉也。何休云。幹脇拉折。正謂手捉其脇而折。拉然為聲。變指言殺狀。故言搯也。夫人以桓十八年與公如齊。經書公之喪。至自齊。傳不言文姜來。遯。莊元年傳云。不書即位。文姜出故也。莊元年經書三月。夫人遜于齊。公羊傳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遜何。念母也。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事。何休及賈逵服虔皆以為桓公之薨。至是年三月。暮而小祥。公憂思少殺。念及於母。以其罪重。不可以反之。故書遜于齊耳。其實先在於齊。本未歸也。至二年。夫人會齊侯于禚。是從魯往之。則於會之

前已反魯矣。服虔云：蓋魯桓公之喪從齊來，以文姜為二年始來。杜預以莊元年歲首即位之時，文姜來，公以母出之故，不忍即位。文姜於時感公意而來，既至，為魯人所尤。故三月又遜於齊，謂文姜來而復去，非先在齊，二者說雖不同，皆是莊公即位之後乃來也。杜預創為其說，前儒盡不然也。鄭於卷服小記之注，引公羊正月存親之事，則亦同於賈服，至二年乃歸也。

無田甫田，維莠騶騶，無思遠人，勞心忉忉。

比也。田，謂耕治之也。甫，大也。莠，害苗之草也。騶騶，張王之意。忉忉

切憂勞也。○言無田甫田也。田甫田而力不給則草盛矣。無思  
遠人也。思遠人而人不至則心勞矣。以戒時人厥小而務大忽  
然而圓遠將徒勞而無功也。

○無田甫田維莠稊稊無思遠人勞心怛怛  
比也。稊稊猶驕驕也。怛怛猶切切也。

○婉兮孌兮總角非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

比也。婉孌少好貌。非兩角貌。未幾未多時也。突忽然。高出之貌。  
弁冠名。○言總角之童見之未久而忽然戴弁以出者非其驟  
等而強求之也。蓋循其序而勢有必至耳。此又以明小之可大。

過之可遠。能循其序而修之。則可以忽然而至。其極若礪等而  
欲遠。則反有所不達矣。  
麟按小之可大。過之可遠。其傳始上兩章。頗自作針線。○戴弁  
通作戴弁非。

甫田三章章四句。

麟按全篇皆此。又一格與小雅鶴鳴相似。○齊俗急功  
利喜夸詐之樂也。

盧令令其人美且仁。

賦也。盧田犬也。令令犬領下環聲。○此詩大意與逸略同。

孔疏犬有田犬守大。戰國策云。韓國虛。天下之駿犬也。東郭逵。海內之狡兔也。韓虛。逐東郭。逵山三。趙罔五。是虛為田犬也。通解。美與仁。俱當自田獵上言。其即便捷。輕利之云也。仁與叔于田之仁字同。

六帖。虛。黑色也。

麟按。晉詩。世學亦云。虛與旅同。蓋獵犬之黑色者。

○虛重環。其人美且鬣。

賦也。重環。子母環也。鬣。鬚髮好貌。

○虛重錡。其人美且德。

賦也。錦一環貫二也。德多積之貌。春秋傳所謂于思。即此字。古  
通用耳。

大全安成劉氏曰。左傳宣公二年。宋之拔者。歲華元曰。于思于  
思。桑甲復來。陸氏曰。思。西才反。多積貌。  
六帖。慧德。要見武勇意。

盧令三章章二句。

於。苟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

比也。故壤。苟。晉也。魴鰈。大魚也。歸。歸齊也。如雲。言衆也。○齊人  
以故。苟不能割大魚。比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故歸齊而從之。

者衆也。

孔疏孔叢子云。衛人釣於河。得鯨魚焉。其大盈車。子思問曰。如何得之。對曰。吾下釣垂一魴之餌。鯨過而不視。又以豚之半。鯨則吞矣。是鯨為大魚也。

大全筍說文曰。曲竹捕魚。

麟按集傳鯨。叶古倫反。○馮嗣宗曰。按毛以鯨為大魚。次章釋魴。魴亦云大魚。則鯨特魴魴之類耳。非必大。至於盈車也。盈車即鯨之尤大者。如今鯨亦有小。有大。鄭氏蓋以盈車之魚。必非筍之所制。故以魚子易之。殊不知魚子尚未成魚。何云制以筍。



邪○下二句重其從故又是一意

○敕苟在梁其魚魴鱣齊子歸止其從如雨

比也。魴似魴厚而頭大或謂之魴如雨亦多也

大全埤雅云魴性旅行故其字從與亦謂之魴也

○敕苟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水

比也。唯唯行出入之貌如水亦多也

毛傳唯唯出入不制

敕苟三章章四句

按春秋魯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糒四年夫人姜

氏享齊侯于祝丘。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又會齊侯于穀。大全杜氏曰：樵齊地，祝丘魯地。○武夷胡氏曰：兩君相見，享於廟中，禮也。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曰會曰享，猶為之名也。如齊師，羞惡之心亾矣。又曰防，魯地。穀，齊地。一歲而再會，其為惡蓋遠矣。○春秋莊公十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十九年，夫人姜氏如莒。二十年，夫人姜氏如莒。胡氏傳云：禮義者，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防止水之所自來也。衛女思歸寧而不得，故泉賦。

許穆夫人思言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示後世，使知男女之別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往，宗國猶爾，而况如魯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糕，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魯，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說通或曰：趙氏制其車馬僕從之說，可行乎？曰：不能也。先

儒崔銑曰。桓公死。季友之祥。慶父之才。皆可君魯也。齊襄  
立莊以示德。莊公藉舅以自固。文姜扶宗國以愚其子。符  
其下。彼邪淫之迷。不惜其夫之欲。何有於子之廢。故得繼  
圉。邲伐衛歸。俘待齊女之長。主王姬之命。僕僕焉。甘役于  
齊。蓋襄公之威重矣。文姜之術狡矣。尚何僕從之制乎。為  
莊公者。痛父復仇。號泣於王。求助於與國。明大義於魯之  
臣。治兵而東。以身委之。是則可耳。惜乎莊公既幼。又無子  
犯石碯之臣。幸其小安。忘此大怨。悲夫。

麟按。如仲免說。則救苟大魚之解。允信然。莊公雖不幸遭

此其罪終無以自解免矣。○善趙氏僕從云云見後衛送

章下

載驅薄薄，萑第朱鄉，魯道有蕩，齊子發夕。

賦也。薄薄，疾驅聲。萑，方文席也。第，車後戶也。朱，朱漆也。鄉，獸皮之去毛者。蓋車，萑質而朱漆也。夕，猶宿也。發夕，謂離於所宿之舍。○齊人刺文姜乘此車而來會襄公也。

孔疏：斯干下莞上萑，萑字從竹，用竹為席，其文必方也。車之蔽曰第，謂車之後戶也。說文云：鄉，萑也。獸皮治去毛曰萑。釋詁云：與萑前謂之鞞，後謂之第。李巡曰：與萑前謂與前以萑為車飾。

曰鞞。第車後戶名也。郭璞曰：鞞以韋紀車然也。第以韋紀後戶也。又云：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李巡曰：竹前謂編竹當車前以擁蔽，名之曰禦。禦止也。孫炎曰：禦以鞞為車飾也。郭璞曰：蔽以鞞衣後戶也。如爾雅之文，車前後之飾皆有鞞，有鞞故比說車飾云鞞。第朱鄰也。彼文鞞飾後戶謂之蔽，則第蔽異矣。此言車之蔽曰第，第蔽為一者，彼因鞞與竹別而異其文耳。其實鞞竹同飾後戶，俱為車之蔽塞。

麟按疾驅發夕如急事然形容之妙夕集傳叶祥禽及鞞前曰鞞音飛通作鞞誤也。

○四驥濟濟。垂轡滿滿。晉道有湯。齊子豈弟。

賦也。驥。馬黑色也。濟濟。美貌。滿滿。柔貌。豈弟。樂易也。言無忌憚羞恥之意也。

毛傳。四驥。言物色盛也。

孔疏。乘其一駟之馬。皆是鐵驥之色。

通解。豈弟。本為威德之稱。此云爾者。美惡不嫌同辭也。

麟按。只與局脊不安相對。

○汶水湯湯。行人跼跼。象道有蕩。齊子翔翔。

賦也。汶。水名。在齊而魯北。二國之竟。湯湯。水盛貌。跼跼。多貌。言

行人之多亦以見其無心也。

嚴緝曹氏曰汶水有二許氏以為出琅邪朱虛縣東泰山東至安丘入濰桑欽以為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入濟班孟堅兩存其說閔子騫曰則吾必在汶上矣說者主桑欽義以為在齊南魯北在汶上者欲如齊也按琅邪泰山二郡皆齊地所有則汶水在齊境矣。

通解汶水出弗其山流合於濟乃自魯來齊之路也。

○汶水滔滔行人僊僊魯道有傷齊子遊教賦也滔滔流貌僊僊衆貌遊教猶翱翔也。



載驅四章章四句

大金臺山謝氏曰。曰。豈弟。曰。翔翔。曰。遊教。文姜之情態。欲快集如此。無禮義。無羞恥。無忌憚。盡見於此詩矣。詩人鋪敘之詳。形容之巧。刺之深。疾之甚也。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滄兮。射則臧兮。賦也。猗嗟。歎詞。昌。盛也。頎。長貌。抑。若揚。美之盛也。揚。目之動也。滄。趨翼如也。臧。善也。齊人極道魯莊公威儀伎藝之美如此。所以刺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若曰。惜乎其獨少此耳。嚴緝疏曰。曲禮注曰。行而張足曰趨。則趨疾行也。傳曰。滄。巧趨。

貌

通解此章昌訓威已備下文威儀技藝之美蓋以次章名字互看知之此句是綱領也頎而長四句威儀之盛末句技藝之盛下可類推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賦也名猶稱也言其威儀伎藝之可名也清目清明也儀既成言其終事而禮無違也侯張布而射之者也正設的於侯中而射之者也大射則張皮侯而設鵠賓射則張布侯而設正展誠也姊妹之子曰甥言稱其為齊之甥而又以明非齊侯之子此

詩人之微詞也。按春秋桓公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生。即莊公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

大全祀氏曰：射皆三番而止。云終日射侯者，美其久射而能中。又曰：正者，侯中所射之處。布侯畫正，正大如鵠。三分侯廣而正居一焉。侯身長一丈八尺者，正方六尺。侯身一丈四尺者，正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身一丈者，正方三尺三寸少半寸。正以線畫為之。王射五正，畫中朱、次白、次蒼、次黃、玄居外。諸侯射三正，損玄黃。孤、卿、大夫、士同射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其外之廣。

皆居侯中三分之一而中央之綵方二尺也。正之言正也。射者  
內志正則能中亦鳥名。齊魯之間名題肩為正鳥。提點者射  
難中。以中為俊。故取名。○周禮梓人有皮侯。采侯。獸侯。天子大  
射用皮侯。賓射用采侯。燕射用獸侯。鵠以皮為之。三分侯之一  
似鳥之棲。故曰棲鵠。正則畫布為之。亦三分其侯而居一射義。  
注謂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是也。

通解此章亦首句為綱。末句又總上威儀。按藝而言之。  
麟按通詩皆贊辭。但章首各以猶鶩起手。而含諷無限矣。展鵠  
句亦贊辭。如後人定相之說。不必謂又有微刺也。明非齊侯之

子集傳頗本小序而徐文定以揣摩譏之然同非吾子齊侯之  
子魯桓嘗自言之矣則此處雖非所急而亦未必遂無其理姑  
兩存之○三章之中惟終日射侯一句不叶韻

○猗嗟變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賦也變好貌清目之美也揚者之美也婉亦好貌選異於衆也  
或曰齊於樂節也書中而貫革也四矢禮射每發四矢反復也  
中皆得其故處也言莊公射藝之精可以禦亂如以金僕姑射  
南宮長萬可見矣

輯錄金僕姑矢名南宮長萬宋大夫魯與宋戰公射長萬獲之

見左傳莊公十一年。

大全鄭氏曰。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曰夫象有事於四方。

通解。嬖字。嬖字亦做名字倒。與婉嬖之嬖不令。  
麟按集傳反叶乎絢反。

荷嗟三章章六句。

或曰。子可以制母乎。趙子曰。夫死從子。通乎其下。以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教以事父。威刑以取下。車馬僕從。莫

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衰故之不至。威命  
之不行耳。東萊呂氏曰。此詩三章。譏刺之意。皆在言外。嗟  
嘆再三。則莊公所大闕者。不言可見矣。  
齊國十一篇。三十四章。一百四十三句。

魏一之九

魏國名。本舜禹故都。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  
枕河曲。北涉汾水。其地。隘隘而民貧。俗儉。蓋有聖賢之道。  
風馬。周初以封同姓。後為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今河中  
府解州。即其地也。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為晉

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邠邠之於衛也。今按篇中公行公路公秩皆晉官。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常有此官。蓋不可考矣。

鄭譜昔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為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一帝一王儉約之化。於時猶存。○譜亦書著下同。

孔疏地理志云。河東郡有河北縣。詩魏國也。晉獻公滅之。封大夫畢萬。皇甫謐云。舜所營都。或云蒲坂。即河東縣是也。為受禪都於陽城安邑。皆屬河東。五子之歌。怨太康失



邦其歌云、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乃底滅亡、左傳引其文、服虔云、堯居冀州、虞夏因之、不遷居、不易民、其陶唐虞夏之都、大率相近、不出河東之界、故書責太康亡失、然則魏都河北、蒲坂安邑、皆偏近之、故云魏者舜禹所都之地、謂境內有其都耳、魏不居其墟也、雷首在蒲坂南、析城在浹澤西南、皆在河東界內、襄二十九年左傳曰、虞號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是與周同姓也、魏世家絕不知所封為誰、

呂記水經注、故魏國城南西並去大河可二十餘里北去

首○山○十○餘○里○處○河○山○之○間○土○地○迫○隘○  
說○義○魏○詩○為○晉○作○似○矣○然○圖○小○無○政○似○非○晉○事○

大○全○解○州○今○隸○山○西○平○陽○府○

說○通○詩○故○曰○魏○詩○皆○未○滅○時○作○

麟○按○魯○詩○世○學○畢○公○高○文○王○庶○子○武○王○弟○也○初○封○畢○伯○成○  
王○進○為○魏○侯○十○餘○世○晉○侯○說○諸○滅○之○畢○萬○降○於○晉○為○大○夫○  
得○食○邑○於○魏○畢○萬○生○犖○犖○生○魏○武○子○錡○錡○生○魏○悼○子○呂○相○  
相○生○魏○莊○子○絳○絳○生○魏○羸○羸○生○魏○獻○子○舒○舒○生○魏○襄○子○曼○  
多○曼○多○生○魏○桓○子○駒○駒○生○斯○斯○請○周○威○烈○王○命○為○魏○文○侯○

而與趙籍韓虔廢晉諸公為家人。文侯之子則魏武侯。韓之子則梁惠王。晉也。其後又六傳而至魏王假。為秦所滅。蓋自畢公國於今解州之地。至畢萬。廢邑於此。呂相從。次霍。起舒。分晉十縣。斯城少梁。滅晉。擊城安邑。荼從大梁。故參灌大梁。虜假。詩魏風。則畢公以後。畢萬以前。解州之地也。可謂聞所未聞。但世次則據子洽通略。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子犇。犇生悼子壽餘。廚武子錡。穎壽餘生莊子絳。絳生羸。羸生獻子舒。舒生簡子取。取生襄子曼多。曼多生桓子豹。錡生呂宣子相。穎生令狐文子顛也。又參差不

同。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  
摻摻女手、可以縫裳、  
要之襪之、好人服之、  
與也、糾糾、絛絛、  
寒涼之意、夏葛屨、  
冬皮屨、摻摻、  
猶織也、女婦  
未廟見之稱也、  
娶婦三月廟見、  
然後執婦功、  
要裳、要襪、  
衣領、  
好人、  
猶大人也、  
○魏地隄隄、  
其俗儉嗇而  
褊急、故以葛屨履霜起  
與而刺其使女縫裳、  
又使治其要襪而送服之也、  
此詩疑即縫裳之  
裳之女所作、

通解此章首四句、  
裁儉嗇而褊急、  
不必分、蓋此詩本為刺褊急、  
褊急却自儉嗇中來也、  
要襪另意、不可只就上文所縫之裳言、

六帖唐人論詩有隱字體。謂可以履霜之上。隱下不字。其說非也。可以履霜者。本是不可履霜。而今却用以履霜。一似可以履霜者。然此言與宜岸空狹一倒。意旨殊佳。若作隱字格。則淡然無復義趣。惟不我。不難。受福。不那。古詩黃鳥不戀枝。此則不字上似有豈字。枯桑知天風。海水知天寒。此則知字上似有不字。謂之隱字。亦無不可。然尋其語氣。頗似詰問之意。會得此意。當知豈字不字。亦不消得。故曰古人文字圓滿具足。後人補綴。皆畫蛇添足也。○黃葵峰曰。此詩乃詩人詠以爲刺。亦非女子所作。

麟按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未毛傳也。乃孔疏又謂無舅姑者三月乃見舅姑之廟。若有舅姑皆明質見不待三月。然又曰。葬即見舅姑亦三月助祭。然後成婦。則云廟見者安知不即指助祭似亦不以有舅姑與否為別。○又使遂服皆盡出編意之意。服集傳。滯北反與。棘叶。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揅。維是褊心。是以為刺。賦也。提提安舒之意。宛然讓之貌也。讓而辟者必左。揅所以摘髮用象為之。貴者之飾也。其人如此。若無有可刺矣。所以刺之者以其褊迫急促如前章也。去耳。

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廣漢張氏曰。夫子謂與其奢也寧儉。則儉雖失中。本非惡德。然而儉之過。則至於吝。吝迫隘。計較分毫之間。而謀利之心。始急矣。葛屨汾沮洳。園有柶。三詩皆言急迫瑣碎之意。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

興也。汾水名。出太原晉陽山西南入河。沮洳水浸處。下溼之地。莫。菜也。似柝葉。厚而長。有毛刺。可為羹。無度。言不可以尺寸量也。公路者。掌公之路車。晉以卿大夫之庶子為之。○此亦刺儉。

不中禮之詩言若此人者美則美矣然其儉嗇褊急之態殊不似貴人也

孔疏沮洳潤澤之處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其味酢而滑生可以為羹又可生食五方通謂之酸迷冀州人謂之乾絳河汾之間謂之莫

蘇傳汾水出於晉其派及魏

疏義此以兩彼字相呼為與後兩句轉其語而譏之

麟按以無度反炤則言采其莫自謂其多隨取而足之意也無度通解云有猷有為多才多藝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  
與也。一方，彼一方也。史記扁鵲視見垣一方人，英華也。公行，即  
公路也。以其主兵車之行列，故謂之公行也。

孔疏公路公行，正是一官變文以韻句耳。此公路公行，諸侯之  
官。故魏晉有之。天子則巾車掌王之五路車，僕掌戎車之倅。周  
禮六官皆無公路公行之官。是天子諸侯異禮也。

大全安成劉氏曰：扁鵲姓秦，名越人，見垣一方者，索隱曰：方，猶  
邊也。言能隔牆見彼人也。

通解如英如玉，當自著於外者言之。

麟按集傳○英亦叶於良反○如英如玉○聚同則主容貌言也○英每叶於良者疑從草央聲○

○彼汾一曲言采其蕢○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興也○一曲謂水曲流處○蕢水鳥也○葉如車前草○公族掌公之宗族○晉以卿大夫之適子為之○

鄭箋公族主君同姓昭穆○

麟按名物疏○國語樂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荀家惇惠○荀稽文敏○歷也果敢無忌鎮靜○使茲四人者為之○夫膏梁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道之○使果敢者諄之○使鎮靜者修之○

左傳疏公族之官掌教公之子弟卿之適子亦屬公族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國有桃其實之斂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興也斂食也合曲曰歌徒歌曰謠其語辭○詩人憂其國小而無政故作是詩言國有桃則其實之斂心有憂則我歌且謠矣然不知我之心者見其歌謠而反以為驕且曰彼之所為己是矣而子之言獨何為哉蓋舉國之人莫覺其非而反以憂之者為驕也於是憂者重嗟歎之以為此之可憂初不難知彼之

非我特未之思耳。誠思之則將不暇非我而自憂矣。

孔疏：謠，孫炎曰，替消搖也。謠既徒歌，則歌不徒矣。故云曲合樂曰歌，樂即琴瑟。行葦傳曰：歌者，合於琴瑟也。歌謠對文如此。散則歌為總名。論語云：子與人歌，檀弓稱孔子歌曰：泰山其頽乎之類，未必合樂也。

麟按：圓有挑，則取其實而散之。心有憂，則我歌且謠之。大段是以事理之必至為典，不必深求也。又歌而且謠者，只是不一歌而足之意。自此以下每二句為一轉。既訴己之難懷，亦望人之有悟。沈曰：情詞慘惻，表世之風。黃曰：圓小無故意，寫言表皆云。

當矣。集傳：哉，將。黎，反。與其之思，叶。

○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園，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興也。棘，棗之短者。聊，且。略之辭。歌，樂之不足。則出遊於園中而寫憂也。極，至也。罔，極。言其心縱恣，無所至極。

大全埤雅曰：大者棗，小者棘。於文重東為棗，並東為棘。棗，棗性重喬，棘則低矣。故其制字如此。○本草注：棘有赤白二種。小棗也。葉高三四尺。花葉莖實俱似棗也。

麟按：馮嗣宗亦曰：毛傳：棘，棗也。此指棘棘而言。豳風八月剥棗。

乃是本草之大棗。非此傳所云棗也。然棘實而以為食。心憂而  
以行國。亦取借以發端。不重辨其種之異。惡罔極。縱恣如言狂  
行不羈之謂。

固有桃二章。章十二句。

大全疊山謝氏曰。使忠臣義士之心。略見知於人。通國上  
下。不羣吹而衆惡之。問其所憂者何。說今之所當行者何。  
事。魏侯聞而大悔悟。急為扶顛持危之謀者。豈能驟滅其  
國哉。國雖亡。亦未必如是之速也。嗚呼。惜哉。慶源輔氏  
曰。秦離之憂。憂王室之已覆也。固有桃之憂。憂魏國之將

亡也。憂其已覆而不救，知則亦已矣。憂其將亡而不救，知則欲其思之者亦宜也。

六帖我愈以為憂，彼愈以為是，而以為我為非。哀世之人情，大抵不越此二端。此國是所以日非，而亂亡接踵也。若以憂者為非，便能警悟。則何亡國敗家之有乎？

按詩可以觀，則此三條亦各有使人惕然深省處。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

賦也。山無草木曰岵，上猶尚也。孝子行役，不忘其親，故登山

以望其父之所在。因想像其父念己之言曰。嗟乎我之子行役。夙夜勤勞。不得止息。又託之曰。庶幾慎之哉。倘可以來歸。無止於彼而不來也。蓋生則必歸。死則止而不來矣。或曰。止。復也。言無為人所獲也。

毛傳旃之也。

麟按魯詩世學云。帖。父為韻。子與已止為韻。下季與寐。素為韻。弟與偕。死為韻。確。甚。此六帖所不到。偕集傳。叶奉里。反。魯詩世學音紀也。念。祀集傳。雖作兩層。然父曰二字實貫至末。

○陟彼岵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



來無乘

賦也。山有草木曰此。季，少子也。尤憐愛少子者，婦人之情也。無寐，亦言其勞之息也。乘，謂死而棄其尸也。  
麟按下文元不行而弟行故知此詩是季作也。

○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

賦也。山脊曰岡。必偕，言與其儕同作同止，不得自如也。大，全水嘉陳氏曰，咭也。此也。岡也。皆山之高处而可以瞻望者。詩人各取其以叶韻耳。

麟按集傳凡叶虛王反。

陟岵三章章六句。

疏義觀陟岵而魏之所以役其民者可知。觀碩鼠而魏之所以賦其民者可見。麟按知此前篇所云無政亦概見矣。嗟乎時使薄斂是何人哉。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賦也。十畝之間郊外所受場圃之地也。閑閑往來者自得之貌。行猶得也。還猶歸也。○政亂國危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

其友歸於農圃故其詞如此。

嚴緝十詠詩人情性之言特甚言之。未必盡拘名數。

六帖徐士彰曰桑者只是老農老圃之謂。不論其為植桑桑也。

○十詠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遊兮。

賦也。十詠之外鄰圃也。泄泄猶閑閑也。遊往也。

麟按集傳外叶五墜反。

十詠之間二章章三句。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漪。不稼不穡。胡取禾三

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賦也、坎坎、用力之聲、檀、木可為車者、寘、與置同、于、厓也、漣、風行  
水成文也、猗、與兮同、語詞也、書、斷斷猗、大學作兮、莊子亦云而  
我猶為人猗、是也、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胡、可也、一夫所居曰廛、  
狩、亦獵也、貍、貉屬、素、空餐食也、○詩人言有人於此、用力伐檀、  
將以為車而行陸也、今乃寘之河干、則河水清漣而無所用、雖  
欲自食其力而不可得矣、然其志則自以為不耕、則不可以得  
禾、不獵、則不可以得獸、是以甘心窮餓而不悔也、詩人述其事  
而歎之、以為是真能不空食者、後世若徐揮之流、非其力不食、

其厲志蓋如此

鄭箋冬獵曰狩宵田曰獵

孔疏以稼穡相對皆先稼後穡故知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若散則相通大田云曾孫之稼非惟種之也湯誓曰舍我穡事非唯斂之也釋天云冬獵為獸宵田為獮李巡曰冬圍守而取禽故郭璞曰獮猶燎也今之夜獵載鑪烙者也江東亦呼獵為獮管子曰獮獵畢弋是獮為獵之別名經云不狩不獵則狩與獵別故以獵為宵田此對文耳散即獵通於晝夜狩兼於四時若周禮云大田獵王制云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不必皆宵田也中候

云秦伯出狩，駒賦云從公于狩，未必皆冬獵也。釋天又云火田為狩，孫炎曰放火燒草守其下風，是狩非獨冬獵之名也。嚴緝曹氏曰四牡，檀車憚憚，檀木堅韌，故伐之之聲坎坎然。非若丁丁之易也。

疏義前三句述其事，中四句推其志，後二句贊其人。

輯錄後漢徐穉，字孺子，豫章人，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今豫章城內有孺子亭，世皆景慕焉。由其厲志守義而然也。大全廬陵曹氏曰：天下之事固有為其事而無其功者，然未有不為其事而能有其功者。矣君子之心寧勞而無功，必不肯無。

功○而○食○人○之○食○此○先○難○後○獲○之○意○也○

六帖○此○君○子○只○是○先○事○後○食○介○石○自○守○之○士○伐○檀○亦○是○借○用○事○  
與○稼○穡○狩○獵○一○例○非○必○真○伐○檀○也○真○之○河○干○是○言○為○其○事○無○其○  
功○耳○時○文○不○稼○不○穡○中○尚○云○不○改○其○伐○檀○之○志○果○以○君○子○為○輸○  
輿○者○流○也○豈○非○矮○人○觀○場○○稼○穡○而○得○禾○也○吾○安○之○稼○穡○而○不○  
得○禾○也○吾○甘○之○若○不○稼○不○穡○何○以○得○禾○即○有○之○不○顧○也○○五○不○  
字○見○勵○志○○許○氏○曰○此○詩○吟○嘯○得○來○見○此○人○何○等○志○節○此○等○詩○  
尋○繹○他○意○却○有○起○懦○激○貪○之○趣○至○於○窮○餓○如○此○而○不○變○方○是○不○  
素○餐○不○素○餐○不○必○更○推○深○一○層○即○此○便○是○○孔○叢○子○曰○吾○於○伐○

檀見君子先事後食也。○升翹曰胡取胡可取也。胡瞻胡可瞻也。

麟按稼穡亦實字也。此以實字為虛字。○馮嗣宗曰按禾即統糯二稻也。○三百廩似言廩中之禾有三百之數然亦只大概說。○象詩世學云貉似狐善睡爾雅云獬子貍疏獬似狐其子名貍獬貉同也。

○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兮。賦也。輻車輻也。伐木以為輻也。直波文之直也。十萬曰億。益言



未東之數也。歌三歲曰特。

孔疏若三百億為釜斛之數，則大多不類，故為未東之數。東，把也。謂刈禾之把數。聘禮注云：東，謂刈禾盈把是也。歌三歲曰特。毛氏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嚴緝老子云：三十輻共一鼓。

麟按集傳輻叶筆力反。○馮嗣宗云：爾雅豕生三縱二師一特。按毛云：豕三歲曰特。先鄭亦云：當有所出。然考爾雅有豕生一特之文，則此特應謂豕耳。上下章羶鵝皆專指一物，不應此章乃汎言豕竊謂宜從爾雅最是。但云當有出而不知何書者是。

孔非鄭馮亦偶誤也。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滸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稂不莠，胡取禾三百困兮。不稂不穉，胡瞻爾庭有縣鵝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賦也。輪，車輪也。伐，木以為輪也。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困，圓倉也。鵝，鵝屬，熟食曰鵝。

孔疏：月令修囷倉，方者為倉，故圓者為囷。說文云：輪，水澆飯也。麟按：三百困似亦言囷中之禾有三百，又不必以粟把為物。

伐檀三章章九句。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

土樂土爰得我所

比也。碩大也。三歲言其久也。貫習顧念逝往也。樂土有適之國也。爰於也。○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已而去之也。○  
增釋樂土樂土意望料想之辭。

六帖此詩託言之比。與各處不同。蓋為尊者諱。故寓意於鼠。不必補出正意。下段亦不必言鼠。亦不必言人。只順文說為是。

愚按魯詩世學。貫俗作慣。顧叶音古。集傳果五反也。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  
樂國樂國爰得我所。

比也。德歸恩也。直猶宜也。

通解直訓宜者、久抑於此、得伸於彼、與之相宜也。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

比也。勞動苦也。謂不以我為勤勞也。永號長呼也。言既往樂郊、則無復有害已者、當復為誰而永號乎。

碩鼠三章章八句。

魏國七篇十八章一百二十八句。

六帖疏義曰、魏國土地削小、儉嗇編急、已可哀矣。而又

昏亂殘虐以促之。使賢者思去其朝。人民思去其國。上下離心。不亡何待。故載碩鼠於國風之末。以見見弃於晉之由。

詩經說約卷之八

太倉顧夢麟墓述

常熟楊 與泰訂

唐一之十

唐國名本帝堯舊都在禹貢冀州之域太行恆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周成王以封弟叔虞為唐侯南有晉水五子變乃政國號曰晉後徙曲沃又徙居絳其地土瘠民貧勤儉朴愛讓思遠有堯之遺風焉其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其始封之舊號耳唐叔所都在今太原府曲沃

絳晉在今絳州。

鄭譔唐者。今曰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于壘。改爲晉侯。至魯孫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昔堯之末。洪水九年。下民其咨。萬國不粒。於時殺禮。以救艱危。禹流乃被於今。其孫穆侯。又徙於絳云。

孔疏晉世家云。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君。史佚因言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於是封叔虞於唐。地理

志云、唐有晉水、是變以晉水改為晉侯、蓋時王命使改之也、世家又云、唐封生晉侯變、變生武侯寧族、族生成侯服人、地理志云、河東郡聞喜縣、故曲沃也、晉成侯自晉陽徙此、成侯生厲侯福、福生靖侯宜臼、臼生僖侯司徒、司徒生獻侯籍、籍生穆侯費王、成侯徙居曲沃、則曲沃為晉都矣、至昭公之時、分曲沃以封桓叔、則正都不在曲沃、明昭公已前已徙絳矣、知穆侯徙者、蓋相傳為然、穆侯卒、弟瑤立、立四年、為穆侯太子仇所殺、仇立、是為文侯、三十五年卒、昭侯立、元年、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七年、為大臣隳父所



殺子孝侯立十五年為曲沃莊伯所殺子鄂侯卻立六年當魯隱五年卒子哀侯光立九年為曲沃武公所虜子小子侯立四年為曲沃武公誘而殺之哀侯弟緡立為晉僖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周僖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又二年卒子獻公純譜立二十六年卒

嚴緡唐以堯得名晉以水得名其地一也

大全前漢志曰河東本唐堯所居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嗇○南軒張氏曰堯之遺風只是儉而用禮一事

亦不必事事稱有遺風也。○安成劉氏曰：叔虞封唐，變侯  
號晉，十七傳至晉侯緡，為曲沃武公所并。然武公能滅晉  
之宗，而不能滅唐之祚，能冒晉之號，而不能繼唐之統。君  
子欲絕武公於晉而不可，故總名其詩為唐，以寓意焉。然  
則晉詩稱唐，見曲沃武公滅宗廟之罪，而魏風首晉，又以  
見曲沃獻公滅同姓之惡。世變如此，春秋欲不作不可也。  
○太原府，即今太原府。曲沃及絳，今平陽府屬絳，並隸山  
西。

麟按：魯詩世學引章貢李氏云：成王五年，殘奄滅唐。九年。

封叔虞為唐侯。然成王年十三嗣位。則九年。年二十一矣。當無荆桐之戲。通鑑又云。封唐事在成王五年。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賦也。蟋蟀。蟲名。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或謂之促織。九月在堂。聿。莫。晚。除去也。大康。過於樂也。職。主也。瞿。瞿。却顧之貌。○唐俗勤儉。故其民間終歲勞苦。不敢少休。及其歲晚。務閒之時。乃敢相與燕飲為樂。而言今蟋蟀在堂。而歲忽已晚矣。當此之時。而不為樂。則日月將舍我而去矣。然其憂深而思

遠也。故方燕樂而又遠相戒曰：今雖不可以不為樂，然不已過於樂乎？盍亦顧念其職之所居者，使其雖好樂而無荒，若彼良士之長慮而却顧焉，則可以不至於危亡也。蓋其民俗之厚而前聖遺風之遠如此。

孔疏李迥曰：葵一名蟋蟀，蟋蟀，蜻蛉也。郭璞曰：今趨織也。陸璣疏云：楚人謂之王孫，幽州人謂之趨織。里語曰：趨織鳴，懶婦驚。是也。七月之篇說蟋蟀之事，云九月在戶，傳云九月在堂，堂者室之基也。戶內戶外，總名為堂。禮運曰：醴醎在戶，棗醎在堂，對文言之，則堂與戶別。散則近戶之地亦名堂也。故禮言升堂者。

皆謂從階至戶也。此言在堂謂在室戶之外，與戶相近。九月歲未為暮而言暮者，過此月後則歲遂將暮耳。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其憂之遠也。是愛思深遠之事情見於詩。詩為樂章，樂音之中有堯之風俗也。疏義却顧顧其後也。○蟋蟀至其除，言不可不樂，以此無已至其居，言不可過於為樂。如此好樂，至瞿瞿言善於為樂如此。通解憂深思遠，方樂遽戒。朱子推此詩人之意，斥語氣只將折相承說去。職思其居，但就農說，不干狩獵蠶桑事。注內終歲勞苦句可見好樂無荒，只是承上句說來。職訓主也，謂我之所主。

也。蓋能思其職之所居，則樂自不至於過矣。注內使字，勿作用力說，不甚重。良士句，不可作法賢，亦不可作法古，只是如良士耳。翟瞿不在農上說，只泛言一箇長慮底人。

麟按集傳居叶音據，字彙音句。鵲巢與御叶，易雜卦傳與著叶，俱同。

○蟋蟀在堂，歲事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賦也。遊，遠，皆去也。外，餘也。其所治之事，固當思之，而所治之餘，亦不敢忽。蓋其事變或出於平常，思慮之所不及，故常過而備。

之也。蹶蹶動而敏於事也。

疏義動即勤動之義。

通解蹶蹶只是勤力之人，不以專以農言。

麟按說通外注餘也。是居中之雜事，如鄉黨往來宗族親睦之類，皆是舊說作水旱疾疫，則是憂矣。此與仲恭同解，同妙。然通解六帖並云：既云思慮之所不及，豈可又指實而言。尤高。集傳邁叶力制反，外亦叶五陸反。今韻書外在九泰本與膾噉先沛等為叶邁字彙音利。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愴。無已大康，職思其憂。

好樂無康、良士休休、

賦也、庶人乘役車、歲晚則百工皆休矣、幅過也、休休、安閑之貌、樂而有節、不至於淫、所以安也、

鄭箋、役車、休農工畢無事也、

孔疏、庶人乘役車、春官中車文也、彼注云、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供役、然則收納禾稼、亦用此車、故役車休息、是農功畢無事也、酒誥云、肇牽車牛、遠服賁、用孝養厥父母、則庶人之車、冬月亦行、而云休者、據其農功既終、載運事畢、故言休耳、不言冬月不行也、



嚴緝既思內事。又思外事。內外無遺慮矣。然憂患之來。又有出於非常者。亦不可不思慮也。

講意各末句。俱與職思句相應。說職思其居內。已有矍矍意。矍矍內亦有思居意。注云顧念與却顧。正是相應字義。職思其外。便見得敏於事矣。不可以強強單屬行。而職思句單屬思也。思中亦有行。行中亦有思。意末節玩注中。所以字則思憂內。便有安意。而休休內。亦有思憂者。存須各如此。昭應看。

麟按集傳。幅叶佗侯反。字彙音偷。名物疏。庶人以力役為事。故名車為役車。禮書云。役車牛車也。

蟋蟀三章章八句。

大全龜山楊氏曰。此詩欲及時自樂也。而卒曰好樂無荒。可謂有禮矣。○朱子曰。唐風自是尚有勤儉之意。作是詩。是一箇不敢放懷底人。說今我不樂。便又說無已太康。

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

興也。樞。莖也。今刺榆也。榆。白粉也。婁。亦曳也。馳。走。驅。策也。宛。坐見貌。愉。樂也。○此詩蓋亦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故言山則有樞矣。隰則有榆矣。子有衣裳。車馬。而不服不乘。則一旦宛然以

死而他人取之。以為已樂矣。蓋言不可不及時為樂。然其憂愈深。而意愈感矣。

麟按。大金朱子曰。詩所以能興起人處。全在興。如山有樞隰。有榆。別無意義。只是興起下面子。有車馬。子有衣裳耳。疏我亦曰。此亦有字相呼為興。然招集傳三則字。即此詩直興到底。與他處不同。聚岡曰。以山隰之所有興人。不可不樂。其所有語意。方完也。榆之類。凡十餘種。樞為刺榆。則榆正總名也。釋木云。榆白粉。孫炎曰。榆白者名粉。粉亦榆之一種。陸璣釋榆云。白粉也。而集傳因之。此讀爾雅不熟。爾嚴緝曰。漢文帝贊衣不曳地。曳。

妻優游娛適之意。孔疏曰：曳者衣裳在身，行必曳之也。廣韻注曰：曳，牽也。又引也。而字彙於妻亦云。又陵如切音問，牽也。故朱子從毛傳曰：妻亦曳補傳。乃曰：妾者曳而至於樊懷也。看作褻裂之褻亦為穿鑿。六帖曰：前篇以職業為憂，此篇以死為憂。故曰：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然方生而遽以死為憂，其憂豈不愈深。言雖欲樂而情實迫切，有得一日過一日之意。其意豈不愈感乎。就通曰：蟋蟀之氣象固局促，而山樞之情旨亦悲涼。雖憂深慮遠，有堯王之風，而規模頗感如此。吾以知晉德之不長也。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廷內，弗洒弗埽，子有鍾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

興也。栲，山栲也，似栲色，小白，葉差狹，杻，櫛也，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其理多曲，少直，材可為弓，琴幹者也。考，擊也。保，居有也。通解廷內為樂之所也。鍾鼓為樂之具也。

講意洒埽有延接宴飲意。小雅云於粢洒埽，陳饋八簋。

麟按杻魯詩世學云叶女了反，似捷集傳即欲驅一詩以就女允頗多事。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宛

其死矣。他人入室。

與也。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永長也。人多憂。則覺日短。飲食作樂。可以永長。此日也。

通解。何不二字。貫下三句說。要與上文八箇弗字例看。勿作疑詞。

六帖。二且字。可味有姑。勿掛念。及時行樂之意。

麟按。集傳人多憂數句。坦叔頗駁之。然亦不必拘。或只略去人多憂。則覺日短二句。但說飲食作樂。可以永長。此日亦自無不可也。

山有樞三章章八句

六帖顧大韶曰此詩不可太說得高曠恐似晉以後人語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襹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此也鑿鑿峴巖貌襹領也諸侯之服繡黼領而升朱也子指  
桓叔也沃曲沃也○晉昭侯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是為桓叔  
其後沃盛強而晉微弱○國人將叛而歸之故作此詩言水緩弱  
而石巉巖以比晉衰而沃盛故欲以諸侯之服從桓叔於曲沃  
且自喜其見君子而無不樂也  
孔疏封沃者使專有之別為沃國不復屬晉桓二年在傳云初

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  
之戰生、命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嘉耦曰妃、怨耦曰  
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  
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師服曰、吾聞國家之  
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今晉句侯  
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滿父伐昭侯而  
納桓叔、不克、是封桓叔於沃之事也、此邑本名曲沃、序軍言沃、  
則既封之後、謂之沃國、地理志云、河東聞喜縣、故曲沃也、武帝  
元鼎六年、行過更名、應劭曰、武帝於此聞南越破、故曰聞喜、



若云、繡領謂之襟、豫爽曰、繡刺繡也、以經領、是襟為領也、邪特  
牲云、繡繡丹朱中衣、大夫之借襟也、大夫服之則為借、知諸侯  
當服之也、中衣者、朝服祭服之裏衣也、其制如深衣、故禮記深  
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練者、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  
以上祭服、中衣用素、詩云、素衣朱纁、玉藻云、以帛裏布、非禮也、  
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是言中衣之制與深衣同也、其異  
者、中衣之袖小長耳、玉藻云、中衣繼袂、尺、注云、中衣繼袂、揆一  
尺、深衣緣而已、是中衣之袖長也、言大夫祭服中衣用素者、謂  
自祭耳、其助祭則士服爵弁之服、以練為衣、則士以上助祭之

服中衣皆用素也。少牢饋食之禮，是大夫自祭家廟，其服用朝服。朝服以布為之，則中衣亦用布矣。而深衣目錄云：大夫祭服中衣用素者，謂大國之孤也。雜記云：大夫冠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注云：弁而祭於已，唯珮耳。弁，謂爵弁。爵弁是絲衣，明中衣亦用素。用素則同，不必以繡黼為領。繡黼，唯諸侯乃得服之耳。蘇傳素衣中衣也。繡黼，領也。諸侯之中衣，緣以丹朱，領以黼。繡黼，疏義。鄙晉之衰，喜沃之盛，則人心有沃而無晉矣。大全華谷嚴氏曰：冠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素，絲也。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凡服先以明衣親身，次加中衣，末則次。

加裘裘上加楊衣衣上加朝服此以素為衣是以絲為之謂冕  
及爵弁之中衣也○慶源輔氏曰晉昭侯非有大無道之事以  
自絕於民也特以其微弱不振日就萎蕭故國人以為不足恃  
賴而相與離叛惟沃之強是歸焉以是知君人者恭不必淫刑  
酷罰厚賦重斂為足以失民心而威靈氣燄又有以興起人氣  
天下之大人心之衆固非奄奄欲盡之氣所能統屬也  
通解素衣云六如一旦以黃袍加身之意然觀注欲以是未然  
事以是從之冀其免禍而無危也  
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

比也。朱繡，即朱襟也。鶴，曲沃邑也。

孔疏：晉封桓叔，非獨一邑而已。其都在曲沃，其旁更有邑。

麟按：集傳：繡，叶先炒反。鶴，叶居號反。憂，叶一笑反。○魯詩世學云：鶴，沃中邑，成師之宮也。則不知何據。

○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

此也。粼粼，水清石見之貌。聞其命而不敢以告人者，為之隱也。桓叔將以傾晉而民為之隱。蓋欲其成矣。○李氏曰：古者不軌之臣欲行其志，必先施小惠以收衆情。然後民翕然從之。曰：民之於齊亦猶是也。故其召公子陽生於魯，國人皆知其已至而

不言所謂哉。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也。  
嚴緝命謂桓叔命其徒以舉事。

揚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麟按。潘父既弑。昭侯迎成師。晉人誅潘父。逐成師而立昭侯之子平。是為孝侯。則當時云將叛而歸者。亦潘父以下。一二脅從亡賴之徒。不必遂通國也。觀其曰聞命而不敢告人。亦可概見矣。其後成師之子鮮。又弑孝侯。國人立孝侯之子邾。是為鄂侯。邾子先立。是為哀侯。鮮之子解。又弑哀侯。及哀侯之子小子侯。與哀侯之弟緜。蓋三世而弑五。

君○曲○沃○之○罪○真○通○於○天○而○鄂○侯○之○立○亦○自○權○戴○即○衆○不○附○  
沃○久○而○彌○斷○也○曹○氏○曰○自○桓○叔○封○沃○至○武○公○滅○晉○凡○六○十○  
七○年○以○其○勢○已○成○雖○周○天○子○且○無○如○焉○何○責○於○其○民○矣○  
此○詩○不○必○從○序○曰○刺○昭○公○然○作○國○人○語○若○以○美○桓○牂○又○不○  
可○也○大○段○載○此○即○見○晉○勢○已○失○而○桓○方○盛○民○情○大○可○慮○耳○  
詩○緝○於○椒○聊○云○此○詩○言○桓○叔○之○疆○而○不○及○昭○公○其○意○則○憂○  
昭○公○之○弱○而○非○主○桓○叔○兩○篇○意○略○同○云○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椒聊且遠條且

與而比也椒樹似茱萸有針刺其實味辛而香烈聊語助也朋

此也。且歎詞。遠條長枝也。○椒之蕃成則采之盈升矣。彼其之子則頽而無朋矣。椒聊且遠條且歎其枝遠而實益蕃也。此不知其所指。序亦以為沃也。

嚴緝李氏曰。碩即大也。即序所謂威彊也。錢氏曰。木枝之新長曰條。

六帖碩大言其威霸氣勢。

○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大且篤。椒聊且遠條且興而比也。兩子曰匊篤厚也。

通解如篤公劉之篤。

六帖氣勢深厚鞏固之意。

麟按陸農師云。兩角為升。然呂氏云。二升為角。廣雅又云。一升為角。未知孰是。○呂記范氏曰。盈角者不復以升較。言益多也。特精。

椒聊二章章六句。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興也。綢繆猶纏綿也。三星心也。在天昏始見於東方。建辰之月也。良人夫稱也。○國亂民貧男女有失其時而後得遂其婚姻之禮者。詩人敘其婦語夫之詞曰。方綢繆以束薪也。而仰見三



星之在天。今夕不知其何夕也。而忽見良人之在此。既又自謂

曰。子兮子兮。其將奈此良人何哉。喜之甚而自慶之詞也。

呂記孔氏曰。綢繆是東籜之狀。故云猶纏綿也。

嚴緝二十八宿半隱半見。故以始見東方為在天。嫁娶用仲春。

三月心星見。則時已晚矣。

疏義彼為偶然而見。此則其所幸而見也。幸而見者。亦若偶然

見之。故託言所事。而以其所見者為興。為失時而後遂願。故喜

不自昧如此也。

通解子兮。指自己言。故曰自慶。奈此良人何。猶唐詩所云東方

未明奈樂何也。

六帖。今夕何夕。有喜慰驚疑。恍然似夢之意。

麟按集傳。天亦微因反。與人叶。與秦離一例。

何。○網繆吏爲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于兮于兮。如此邂逅。

興也。隅。東南隅也。森見之星至此。則夜久矣。邂逅。相遇之意。此爲夫婦相語之詞也。

麟按集傳。易叶側九反。隅叶語口反。逅叶很口反。字彙。易音帝。

艾草。又刈草也。說文。包束草之形。隅音偶。○名物疏云。爾雅。科。

謂之芻祭。王執芻。注業也。

何。○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祭者。子兮子兮。如此祭者。

興也。戶。室戶也。戶必南出。昏見之星至此。則夜分矣。祭。美也。此為夫語婦之詞也。或曰。女三為祭。一妻二妾也。  
麟按集傳者。卅章與反。魯詩世學諸與切。

綢繆三章章六句。

大全三山李氏曰。淫泆之禍。生於奢侈。唐之風俗尚儉。婦  
姻難不得其時。猶未至於淫奔也。

有秋之杜。有葉濟濟。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叱馬。人無兄弟。胡不飲馬。

興也。秋。特也。杜。赤棠也。濟濟。盛貌。踽踽。無所親之貌。同父。兄弟也。叱。輔。飲。助也。○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而求助於人之詞。言秋然之杜。其葉猶濟濟然。人無兄弟。則獨行踽踽。魯杜之不如矣。然豈無他人之可與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於踽踽耳。於是嗟嘆行路之人。何不閱我之獨行。而見親憐我之無兄弟。而見助乎。

嚴緝王氏曰。濟。潤澤也。○木無枝葉。則日燥其根上之土。而其

木易枯。有特生之杜。其葉泝泝然。澗澤雖無旁木之陰。而葉猶足以范其本根。遺路獨行之人。踽踽然無所親。會杜之不知也。

說通。豈無他人二句。只言兄弟之親厚。不當言他人之疎薄。礙下文曰胡不比馬。胡不飲馬。詞旨重複。告哀之詞也。麟按此反興也。至第三句止。以兩句與一句。又一體也。杜字。獨字似正。而泝泝。踽踽。則反。故注以猶字。則字。別之。○集傳。父扶。兩反。

○有杜之杜。其葉菁菁。獨行義。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嗟行之

人胡不比馬。人無兄弟。胡不飲馬。

興也。菁菁亦盛貌。芨芨無所依貌。  
嚴緝同姓亦謂兄弟變文成章耳。  
麟按集傳姓叶桑經反。

杖杜二章章九句。

六帖詩有二章以後。後半截與首章辭句相同者。然多在轉韻之後。如將仲子。今漆與浦。有杖之杜之類。是也。不然則每章一韻者。如網繆。碩鼠之類。是也。有首章不轉韻。次章以後用其語。而仍復轉韻者。此篇及采芣之類。是也。

麟按言此者文定蓋以首章杜濟蹠父比飲為一韻也。麟初意只疑比飲二句自為一韻如椒聊之例。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豈無他人。維予之故。

賦也。羔裘君純羔。大夫以豹飾祛。祛也。居居未詳。

孔疏玉藻說深衣之制云。袂可以回肘。注云二尺二寸之節。又曰。袂尺二寸。注云袂口也。袂是袖之大名。祛是袖頭之小稱。以深衣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是通祛皆為袂。故以為祛祛也。裘身為本。裘袂為末。

麟按此詩集傳既無定說。則必以古注為主。通解引朱子舊注。

曰○在○位○者○不○恤○其○民○故○在○下○者○指○之○曰○彼○服○是○羔○裘○豹○飾○之○人○  
理○亦○從○刺○無○美○之○意○也○且○居○居○究○究○主○於○非○美○則○豈○無○處○方○  
可○作○轉○一○順○即○無○力○耳○嚴○曰○自○從○也○舊○以○為○用○今○不○從○居○居○教○  
很○而○無○相○親○之○意○末○二○句○當○云○非○無○他○人○可○以○往○歸○以○子○故○舊○  
不○忍○去○耳○較○之○北○風○攜○手○碩○鼠○樂○園○亦○信○此○風○猶○為○厚○也○集○  
傳○祛○居○故○三○字○各○為○二○反○以○故○叶○攻○乎○似○捷○然○祛○叶○起○據○以○就○  
故○字○遵○大○路○已○見○之○矣○且○居○叶○斤○御○則○似○倨○傲○之○倨○更○與○注○疏○  
理○合○毛○曰○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意○鄭○曰○居○居○然○有○悖○惡○之○心○  
不○恤○我○之○疾○苦○俱○似○說○他○倨○教○自○刻○從○者○猶○俗○云○從○我○面○上○如○



此也

○羔裘豹褻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之好

賦也。裘猶祛也。究究亦未詳。

嚴緝究究猶察察也。爾從我衆人究究然苛察

六帖當是米鹽瑣屑不能寬大之意

麟按集傳好叶呼候反

羔裘二章章四句

此詩不知所謂不敢強解

肅肅鴉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

曷其所。

比也。蕭蕭羽聲。鴉鳥名。似雁而大。無後趾。集止也。芑。叢生也。柞。櫟也。其子為皂斗。殼可以染皂者是也。墜。不攻斂也。蕝。樹枯恃也。○民從征役而不得養其父母。故作此詩。言鴉之性不樹止。而今乃飛集於芑柞之上。如民之性本不使於勞苦。今乃反讀在○此下另轉勿連上文從征役而不得耕田以供子職也。悠悠蒼天。何時使我得其所乎。

孔疏鴉鳥連蹄性不樹止。樹止則為皆。蘇傳性不木止猶人之不安於征役也。

麟按此詩諸家解家皆非蓋只過信集傳而不得耕田以供子  
職也一而字遂謂此意呼應直至父母何怙而止而不知其實  
誤也六義有比皆與下文不相烙應但寫正指於寄託之中以  
後另自起論如此詩起云肅肅然之鶴羽而乃集于苞栩正是  
說○不○便○勞○苦○之○人○而○乃○久○從○征○役○不○煩○更○舉○者○也○下○却○另○言○因  
此○遂○致○不○得○耕○田○以○供○子○職○但○取○承○上○而○不○取○應○上○故○判○首○二  
句○為○比○如○六○帖○說○正○是○興○矣○而○又○曰○似○興○非○興○謂○之○明○比○豈○其  
然乎通解云此比比頭而不比尾又是一例更為可笑今願說  
者但於此意先從集傳久從征役讀住不一氣滾到不得耕田

云云則思已過半無他法也

○肅肅鴉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執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此也極已也

呂記范氏曰曷其有極者言勞役之無已也

○肅肅鴉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執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

此也行也稻即今南方所食稻米水生而色白者也梁粟類也  
有數色嘗食也常復其常也

呂記范氏曰。思得休息。以及其常。厥亂之甚也。

麟按說文曰。鴝性羣居如雁。自然有行列。

鴝羽三章章七句。

大全永嘉陳氏曰。春秋之時。諸侯猶以王命征伐。故曰王事靡盬。但調發未必均。故君子咎之。

豈曰無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

賦也。侯伯七命。其車旗衣服皆以七為節。子天子也。○史記曲

沃桓叔之孫武公伐晉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釐王。王以武公

為晉君。列於諸侯。此詩蓋述其請命之意。言我非無是七章之

衣也。而必請命者。蓋以不如天子之命。服之為安。且吉也。蓋當是時。周室雖衰。典刑猶在。武公既負弑君篡國之罪。則人得討之。而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間。故昭王請命。而為說如此。然其僭慢無禮。亦已甚矣。釐王貪其寶玩。而不思天理民彝之不可廢。是以誅討不加。而將命行焉。則王綱於是乎不振。而人紀或幾乎絕矣。嗚呼痛哉。

嚴緝以晉世家考之初。潘父弑昭侯而迎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是為孝侯。此桓叔初舉而國人不與也。其後曲沃莊伯弑孝侯子翼。晉人又

攻莊伯。莊伯復入。由沃。晉人復立孝侯子邾。是為邾侯。此莊伯  
再舉而國人又不與也。及邾侯卒。莊伯伐晉。晉人立邾侯子光。  
是為哀侯。此莊伯三舉而國人又不與也。及武公誘小子侯。殺  
之。晉復立哀侯弟緡。此武公四舉而國人終不與也。最後武公  
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王命武公為諸侯。然後  
晉人不得已而從之耳。且武公有無王之心。而後動於惡。棄  
大惡也。王法之所不容誅也。彼其請命於天子。豈真知有五  
刑。正以人心所不與。非假王靈。則終不能定晉也。此正與廢  
諸侯。戕其主帥而代之。以坐遷旌節者無以異。又以賂王而得之。易

取其美也。聖人致嚴於名分之際。征伐不出。天子政逮於大夫。蓋屢歎之。陳成子之事。至沐浴而請討。蓋以人倫之大變。天理之所不容。人人得而誅之。其亦必不與武公也已。無衣之詩。不剛者。所以著世變之窮。而傷周之衰也。他日三家分晉。周王又移其命。武公者。命三家矣。嗚呼。王者代天爵人。而賄以行之。君子是以知周之不復振也。司馬溫公論三家之事。以為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是區區之名分。廢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君臣之體既壞。將使生民之類。靡滅幾盡。遂特著以為通鑑之首。愚於武公亦云。



輯錄春官典命及司服云。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秋  
官大行人云。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述常  
七游。樊纓七就。載車七乘。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  
辯說此詩若非武公自作。以述其賂王請命之意。則詩人所作  
以著其事而陰刺之耳。序乃以為美之失其旨矣。且武公弑君  
篡國。大逆不道。乃王法之所必誅而不赦者。雖曰尚知王命之  
重。而能請之以自安。是亦禦人於白晝。大都之中。而自知其罪  
之甚重。則分薄賦餼。介吏以求私有其重寶。而免於刑戮。是乃  
猾賊之尤耳。以是為美。吾恐其獎姦誨盜。而非所以為教也。

辯說。朱子辯論詩序得失作也。附大全下同。

通解。武公并晉傳至文公始霸。厲公後國衰。又六傳為韓魏趙三大夫分其地。王氏應麟曰。有曲沃之命。則有三大夫之命。出爾反爾也。

○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煖兮。

賦也。天子之鄉六命。變七言六者。謙也。不敢以當侯伯之命。得受六命之服。比於天子之鄉。亦幸矣。煖。煖也。言其可以久也。

疏義。緜六就。冕六旒。服則五章。與子男等。

大全臨川王氏曰。六者。子男之服也。子男之服。以五為節。而曰

六者、天子之卿六命、與子男同服故也。

麟按、荆公此言、嗣宗以為未詳所出。恐是臆說。或只變文十韻。如良馬五之六之。之倒而不必有其理。但彼增此減。則各有義存耳。

無衣二章章三句

有秋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嗟肯適我。中心好之、苟飲食之。此也。左、東也。嗟、發語詞。曷、何也。○此人好賢而恐不足以致之。故言此秋然之杜、生于道左。其蔭不足以休息。如己之寡弱不足恃賴。則彼君子者亦安肯顧而適我哉。然其中心好之。則不

已也。但無自而得飲食之耳。夫以好賢之心如此。則賢者安有不至。而何寡弱之足患哉。

麟按。晉國亦仕國也。寡弱謙詞。本非實說。曷飲食之。有不可冀。望之意。正好之深也。六帖好與食叶。頗不得其解。魯詩世學。云好叶何計功。稍近。

○有杖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嗟肯來遊。中心好之。曷飲食之。比也。周曲也。

有杖之杜。二章章六句。

葛生蒙楚。蔭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

興也。蘇，草名，似桔樓，葉盛而細，蔓延也。予美，婦人指其夫也。○  
婦人以其夫久從征，役而不歸，故言葛生而蒙于楚，蘇生而蔓  
于野，各有所依託，而予之所美者獨不在是，則誰與而獨處於  
此乎。

麟按此反興也。誰與獨處，似二字成句，然作一氣。下二章同集  
傳野，叶上與反。

○葛生蒙棘，蘇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  
興也。域，塋域也。息，止也。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

賦也。標爛華美鮮明之貌。獨旦，獨處至旦也。

○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于其居。

賦也。夏日永，冬夜永，居墳墓也。○後日冬夜，獨居憂思，於是為切。然君子之歸無期，不可得而見矣。要死而相從耳。鄭氏曰：言此者，婦人專一義之至，情之盡。蘇氏曰：思之深而無異心。此唐風之厚也。

麟按集傳：夜叶羊茹反，居叶姬御反。

○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

賦也。室，墳也。

葛生五章章四句

采芩采芩、首陽之巔、人之為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為言、胡得焉、

比也。首陽、首山之南也。巔、山頂也。旃之也。○此刺聽讒之詩。言子欲采芩於首陽之巔乎。然人之為是言以告子者、未可遽以為信也。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為然。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或曰興也。下章放此。

大全安成劉氏曰、集傳以首為山名、陽為山之南。春秋傳亦曰趙宣子田于首山、然此詩下章又云首陽之東、則似首陽二字

同為山名。論語集註亦嘗指首陽為山名矣。豈泛名其山則曰首山。主山南而言。則又獨得首陽之稱乎。

通解簡兮曰。隱有苓。埤雅曰。苓生於隰。

六帖此詩之比與碩鼠同體。俱不欲斥其事。姑借一物言之。人之為言。上不必補出正意。際承采苓說去。但又不必說采苓。凡託言之比。只借一事發端。下言彼即言此也。

麟按。未可遽以為信。就人言言之也。無遽以為然。就聽言言之也。亦在四句截位。方不重疊。未可遽以為信。言其言之不足信也。只看未可二字。賦采苓者。本不為采苓。故又屬比也。埤雅



人曰○卷○即○今○甘○翠○喜○生○下○澤○集○傳○類○叶○典○因○反○信○叶○斯○人○反○  
未○可○論○理○無○遽○論○事○故○當○有○別○  
胡○得○馬○集○傳○曰○造○言○者○無○所○  
得○是○有○力○語○  
一○統○志○云○首○陽○山○在○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南○二○  
十○里○正○是○晉○地○

○采○苦○采○苦○首○陽○之○下○人○之○為○言○苟○亦○無○與○舍○旃○舍○旃○苟○亦○無○然○  
人○之○為○言○胡○得○馬○

比○也○苦○苦○菜○也○生○山○田○  
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與○許○也○  
麟○按○集○傳○下○叶○後○五○反○

○采○葑○采○葑○首○陽○之○東○人○之○為○言○苟○亦○無○從○舍○旃○舍○旃○苟○亦○無○然○

人之為言胡得焉。

比也。從聽也。

大全碑雅曰：葑生於圃。

采苓三章章八句。

唐國十二篇三十三章二百三句。

秦一之十一。

秦國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近烏鼠山。初伯益佐禹治  
水有功。賜姓嬴氏。其後中涓居西戎。以保西垂。六世孫大  
駘生成。及非子。非子事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馬大繁。

息孝王封為附庸。而邑之秦。至宣王時。犬戎滅成之族。宣王遂命非子。曾孫秦仲為大夫。誅西戎。不克。見殺。及幽王為西戎犬戎所殺。平王東遷。秦仲孫襄公以兵送之。王封襄公為諸侯。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襄公遂有周西都畿內八百里之地。至宣孫德公又徙於雍。秦即今之秦州。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是也。

孔疏鄭語云。嬴伯翳之後。地理志云。嬴伯益之後。則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如本紀言。則益又名太費。太費之父名大業。列女傳曰。皋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

皋子、皋陶之子伯益也。然則皋陶大業一人也。本紀又云：太費生子二人，一曰太廉，實鳥谷氏；二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為湯御，以敗桀。太廉玄孫曰孟戲，中衍，帝大戊使為御，而妻之。自大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名顯，遂為諸侯。其女孫曰中湑，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惡來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紂。惡來有子曰女妨，女妨生旁皋，旁皋生大兄，大兄生大維，大維生非子，非子居大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大丘

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為大雒適嗣，申侯之女為大雒之妻，生子成為適，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適使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為大雒適者，是孝王使養馬封之事也。本紀又云：秦嬴生秦侯，立十年卒，生公伯，立三年卒，生秦仲，是仲為非子曾孫也。又云：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西戎滅大丘大雒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是宣王又命作大夫也。本紀稱秦仲生莊公。

公莊公生襄公。又云：犬戎殺幽王，襄公將兵救周，戰甚有功。周避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岐山以西之地，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是平王之初救周，賜地之常也。襄公始為諸侯，莊公已稱公者，蓋進謚之也。地理志云：初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為千里，則周二都相接為畿，其地東西橫長，西都方八百里也。本紀云：賜襄公岐以西之地，襄公生文公，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如本紀之言，則襄公所得自

岐以西如以鄭言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則是全得西畿  
言與本紀異襄公生文公文公生靖公靖公生寧公寧公  
生武公武公卒立其弟德公是德公為襄公玄孫也德公  
立二年卒子宣公立十二年卒弟成公立四年卒弟穆公  
任好立三十九年卒子營代立是為康公

呂記前漢地理志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為室屋及  
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  
射獵為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  
與子偕行及車鄰駟鐵之詩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

事。

大金秦州。即今鞏昌府秦州。京兆府興平縣。即今西安府興平縣。孟隸陝西。○豐城朱氏曰。按成與非子。本兄弟也。成之族既為犬戎所滅。而非子之孫秦仲復收死於西戎。則二戎者固秦之世讐也。及幽王為西戎犬戎所殺。則二戎者又豈非周之世讐歟。使平王而有意焉。則於襄公之封。宜命之糾合侯伯。統率師徒而討之。則王轍可以不東。戎難可以必除。而先王之讐亦可以少報矣。既不能然。乃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夫岐豐之地。與王之地也。不



惟其土地人民之不可棄，抑先王之墳墓在焉，宗廟在焉，官室之美，官府之富，皆在焉。如之何其可奪之而去也。且先王之封國有常制矣，八百里之地，封方百里者八，以開方計之，則又不止於是矣。而一旦舉而畀之於秦，藉曰其地已為犬戎所侵，令其自取。然秦能取之，王獨不能率諸侯以取之乎？王而少有越句踐之志，則必不谷是怨矣。故嘗謂平王之東也，忘先王之仇讐而不報，棄先王之土地人民而不恤，舍先王之宗廟墳墓而不顧，隳先王之典章法度而不守，卒使與王入百里之地，悉歸於秦，則秦之代

與不待他日而其色已見於此矣。可勝歎哉。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未見君子。寺人之令。

賦也。鄰鄰。衆車之聲。白顛。顛有白毛。今謂之的顛。君子。指秦君。寺人。內小臣也。令。使也。是時秦君始有車馬。及此寺人之官。將見者必先使寺人通之。故國人創見而誇美之也。

釋文。寺如字。又音侍。本亦作侍字。寺人。奄人。令。韓詩作伶。云使伶。

孔疏。車有副貳。明非一車。故以鄰鄰為衆車之聲。車既衆多。則馬亦多矣。故於馬見其毛色而已。不復言衆多也。舍人曰。的。白。

也。額額也。額有白毛。今之戴星馬也。

蘇傳凡此皆人君之常禮而秦之先君皆所未有也。

麟按集傳額叶典因反。魯詩世學丁因切。

○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注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耄。

與也。八十曰耄。○阪則有漆矣。隰則有栗矣。既見君子則注坐

鼓瑟矣。失令不樂則逝者其耄矣。

毛傳阪者曰阪。下濕曰隰。

呂記既見君子並坐鼓瑟。簡易相親之俗也。今者不樂逝者其

耄。悲歌慷慨之氣也。秦之強以此而止。於為秦者亦以此。

嚴緝三秦記云其阪九回不知高幾許欲上者七日乃請少越高處  
東望秦川然則阪固秦地所有也○既見君子則與之請少燕飲相  
樂並坐而鼓瑟曰今者若不為樂則自此以往其將老矣言貴  
生前得意否則虛老歲月耳此彊毅果敢之氣勇於有為已有  
安能已已以待數十年之意矣

大全須溪劉氏曰俯仰一時之景以寫其中之所甚快者此所  
以為興也朱子每句著則矣字多得興意

麟按如劉說固足同旋集傳若又一體然以漆栗與鼓瑟畢竟  
實字相應末二句隨文相足四則字平下未安○查集傳叶地

一反。象詩世學提言切。○六帖。君坐臣亦坐。便是並坐。不必比肩也。

○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炆坐鼓簧。今者不樂。逝者其亡。興也。簧。笙中金葉。吹笙則鼓動之。以出聲者也。嚴緝錢氏曰。亡。死也。

車鄰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嚴緝秦反周之政者也。秦興而帝王之影響盡矣。車鄰其濫觴也。世道興衰升降之機在是歟。

駟騶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

賦也。駟。四馬皆黑色如鐵也。孔甚也。年。肥大也。六轡者。兩服兩轡各兩轡。而駟馬兩轡納之於缺。故惟六轡在手也。婿子。所親愛之人也。此亦前篇之意也。

麟按六轡在手。今解只紹集傳作制度說。頗無力氣。據孔疏則云。御人執其六轡在手而已。不煩控制。是馬之良也。詩緝則云。馬之有轡。所以制馬出入。使隨人意。在手。言把握其轡。能制馬之遲速。惟手是聽。是御之良也。俱似勝。駟馬兩轡納之於缺。言駟馬之兩內轡也。詳見小戎。狩。集傳叶始九反。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

賦也。時。是。虞。時。也。牡。獸。之。牡。者。辰。牡。者。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之。類。奉。之。者。虞。人。翼。以。待。射。也。碩。肥。大。也。公。曰。左。之。者。命。御。者。使。左。其。車。以。射。獸。之。左。也。蓋。射。必。中。其。左。乃。為。中。殺。五。御。所。謂。逐。禽。左。者。為。是。故。也。拔。矢。括。也。曰。左。之。而。捨。拔。無。不。獲。者。言。獸。之。多。而。射。御。之。善。也。

六帖次章是一串意而各二句又自相連各一句又自有意宜圓活者

麟按疏義本春秋獻鹿原豕之下之類之上。有羣獸二字。

○造于北園。四馬既閑。韜車鸞鑣。載檢歌騶。

賦也。田事已畢，故遊於北園，閑調習也。輜，輕也。鸞，鈴也。效鸞鳥之聲，鎮馬銜也。驅逆之車，置鸞於馬銜之兩旁，乘田則鸞在銜和在，賦也。檢，歌騶，皆田犬名。長喙曰檢，短喙曰歌騶，以車載犬，蓋以休其足力也。韓愈畫記有騎擁田犬者，亦此類。

疏義驅逆之逆，迎也。謂與禽遇也。騎擁田犬，騎去聲，擁抱也。言騎馬之人抱田犬也。

六帖人遊而馬閑，車輕而犬休，俱見從容整暇之意，宜疊疊說去。細玩本文自見。○大氏說詩圖要析肌分理，但其條理脈絡頗與他書不同。他書記述古人議論事迹，其對待相應，言下條



然○詩○則○記○古○人○聲○音○其○對○待○分○析○不○宜○專○論○事○理○風○雅○之○體○大○  
率○二○句○為○一○節○惟○三○頌○稍○有○變○體○然○如○常○為○多○要○其○大○都○全○要○  
認○取○韻○脚○審○其○用○韻○便○可○得○其○節○奏○如○此○詩○末○章○固○與○開○叶○無○  
與○騷○叶○則○上○下○二○句○斷○然○各○為○一○節○若○淨○遊○於○北○固○以○人○作○主○  
而○下○車○馬○分○對○以○大○帶○說○此○等○分○析○在○他○書○則○可○以○之○說○詩○決○  
然○非○是○又○如○四○方○既○平○四○句○平○定○爭○軍○一○韻○而○兩○兩○自○相○呼○應○  
斷○然○各○兩○句○為○一○節○四○句○對○說○為○是○若○以○四○方○為○頭○王○國○定○時○  
靡○爭○為○對○而○歸○重○於○王○心○豈○為○無○見○然○決○非○詩○人○之○旨○也○自○韻○  
學○久○廢○盛○用○吳○才○老○叶○音○雖○朱○子○未○免○據○此○此○義○家○家○千○古○絕○

響矣。嗚呼！目前近事，至易至簡，而數百年來，遂無知者，豈不可惜。豈不可笑。詩義不賄，亦復安足怪乎。

麟按：此等子常與麟私為獨悟，而文定先之，往為文徵。既歎實復，今更一一拈出，與天下共見，有未周者，則類而求可也。

駟騷三章章四句

大全慶源輔氏曰：此皆昔無而今有，故歷敘其事而誇美之也。○南軒張氏曰：讀車鄰駟騷之詩，則知秦之立國，自其始創，則不過盛其車馬奉養之事，競為射獵之為而已。蓋不及於用賢制民也，則其流風亦習乎是而已。

小戎，倭收。五檠，梁榘。游環，脅驅。陰剗，鑿績。文茵，暢轂。駕我騏驎。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

賦也。小戎，兵車也。倭，淺也。收，軫也。謂車前後兩端橫木，所以收斂所載者也。凡車之制，廣皆六尺六寸，其平地任載者為大車，則軫深八寸，兵車則軫深四尺四寸，故曰小戎。倭收也。五，五束也。檠，歷錄然，文章之貌也。梁榘，從前軫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則向下鈎之，橫衡於榘下，而榘形穹隆上曲，如屋之梁。又以皮革五處束之，其文章歷錄然也。游環，制環也，以皮為環，當兩服馬之背上，游移前却無定處，引兩駝馬之外轡，貫於中而執之，所以

以制駉馬使不得外出。左傳曰：如駉之有鞮，是也。脅驅亦以皮為之。前係於衡之兩端，後係於軫之兩端，當服馬脅之外，所以驅駉馬使不得內入也。陰揜，軛也。軛在軛前，而以板橫側揜之，以其陰映此軛，故謂之陰也。鞮，以皮二條，前係駉馬之頭，後係陰版之上也。莖，續陰版之上，有續鞮之處，消白金沃灌其環，以為飾也。蓋，車衡之長，六尺六寸，止容二服。駉馬之頭，不當於衡故別為二鞮以引車，亦謂之靳。左傳曰：兩鞮將絕，是也。文齒，車中所坐虎皮褥也。暢，長也。鞮者，車輪之中，外持輻，內受軸者也。大車之鞮，一尺有半；兵車之鞮，長三尺二寸，故兵車曰暢鞮。其

騏文也。馬左足白曰騏。君子婦人目其夫也。温其如玉。美之之詞也。板屋者。西戎之俗。以版為屋。心曲。心中委曲之處也。西戎者。秦之臣子所與不共戴天之讐也。襄公上承天子之命。率其國人往而征之。故其從役者之家人。先誇車甲之盛如此。而後及其私情。蓋以義興師。則雖婦人亦知勇於赴敵。而無所怨也。

六帖此章舊叶固非。近楊用修所著古音略云。細味數四。當作三換韻。乃得其讀。收轉為一韻。騏續。馬玉為一韻。屋曲為一韻。讀詩至此。可解頤矣。其驅音去。續音緒。馬如字。玉亦裕。屋曲如。

字。愚以謂若只如此叶。願亦未便可解也。此為秦人詩。當省秦人語音收斂。一韻。驅。績。玉。鼎。一韻。不待言矣。屋字其音。烏上聲。曲字去聲。今曲逆縣。人人知讀如去。過何由得為一韻。蓋屋字與。歎。雖。隔。句。用。韻。不。闕。本。叶。而。曲。則。與。驅。績。鼎。玉。為。一。韻。止。是。兩。換。韻。耳。若。以。屋。曲。作。一。韻。此。是。南。音。南。音。則。績。玉。屋。曲。并。是。一。韻。而。驅。鼎。難。通。矣。舊。叶。純。用。南。音。而。強。叶。驅。鼎。二。字。為。入。聲。誠。然。無。為。用。修。則。一。章。之。中。半。用。北。音。半。用。南。音。以。此。昧。彼。其。與。幾。何。嘗。謂。古。今。沿。革。多。所。不。同。惟。方。俗。音。韻。日。用。相。傳。常。終。古。不。變。古。人。為。詩。那。得。韻。書。如。今。人。對。本。子。吟。唔。止。是。用。其。方。

言稱情而作。若了此奇，便能宛轉相通，並無窒礙。何須用叶。今以南人之音讀北人之文，自然齟齬，意不能通，則不惜是非，強為之讀，動稱古叶，不敢致問。采爾則古人常另有一種韻書，出於方言，誤俗之外，而當時婦人女子，曰夫狡豎，皆能閑誦，用以作詩，豈有此理哉。詎以傳訛，莫之能反。如用修者，博及羣書，自立門戶，後生所服膺，而猶未能深解此義，可為扼腕也。又五方之音，各自所習，從來久遠，不能相變，亦未可相非。若細求之，則古人文字，與今人俗語，大半相合，不論中州齊魯，難荆楚閩越，莫不皆然。止緣後世作韻書者，見聞所主，局於一隅，加以譌字。

雜出。六書不講。遂疑古今人不相及耳。嘗怪嚴若平揚子雲輩。從輔軒使者求異域方言。而近時有欲變八閩之音。從中州之韻者。以古況今。一何寥絕。啓自蚤歲。窺見此義。欲著一書。就正於當代通人。後來作者。庶幾一洗千古。而困於公車之業。遂巡數載。厥圖未遂。然自恨黯淺。自非更讀數千卷書。涉數萬里路。未便可率爾下筆也。聊述其意於此。

麟按此章規制集傳備矣。音叶六帖精矣。廣而引之。以証其所未明。而又不臆引也。則姑逐句依集傳。而約略增釋之。小戎俊收舊說曰。小戎為主。賁下非也。小戎故。俊收義。相同耳。小戎取。



行○不○取○載○故○軫○用○倭○此○句○車○軫○之○制○也○五○檠○梁○輪○軾○不○梁○則○無○  
以○便○服○馬○之○進○退○軾○梁○矣○其○木○易○於○不○堅○故○以○革○量○其○輪○為○五○  
停○而○束○之○木○與○革○相○間○是○文○章○歷○錄○也○此○句○鈞○衡○之○制○也○然○收○  
韻○既○叶○軾○而○軾○直○一○木○從○後○軾○至○前○軾○始○曲○而○上○意○稍○連○軾○也○  
兩○句○當○一○節○游○環○骨○驅○陸○聚○岡○云○服○馬○四○轡○亦○貫○游○環○之○中○然○  
兩○駮○在○外○易○軾○尤○為○難○制○故○集○傳○本○注○疏○獨○以○駮○馬○外○轡○言○有○  
皮○限○隔○服○馬○亦○不○得○出○而○脅○主○服○驅○主○駮○以○動○靜○為○義○止○入○意○  
多○也○此○句○駮○駮○之○制○也○陰○荊○塗○續○陰○訓○揜○羅○氏○曰○軾○在○軾○前○  
蓋○車○軸○端○而○板○三○面○橫○側○揜○之○齊○氏○又○曰○揜○軾○在○軾○前○似○揜○軾○

其名如游環骨驅之例也。然曰陰板之上則意主板之續。荆而不重。拊執荆以力板以地。續連之而塗飾之一字一義而又四字共一義。此句駱馬引車之制也。驅續俱去聲而事皆繫駱兩句亦一節。文首暢毅解易明連駕我騏驎。又一節也。不必如俗說曰上五句是車。此一句是馬。騏驎文也。則馬之色青黑者。溫其如玉。言其平日平易可親。不主德說。亂我心曲。只連在木板。屋亦兩句一節。凡詩皆如此也。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驎是中。騶駟是駟。龍有之合。塗以腹。勅言余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為期。胡然我念之。

賦也。赤馬黑鬣曰駟。中兩服馬也。黃馬黑喙曰騶。黑也。有干也。畫龍於盾。合而載之。以為車上之衛。必載二者。備破毀也。履。環之有舌也。鞅。膝內纏也。置履於鞅前。以係鞅。故謂之履鞅。亦消沃白金以為飾也。色。西鄙之邑也。方。將也。將以何時為駟期乎。何為使我思之極也。

釋文。鞅音納。內也。

孔疏。四牡之馬甚肥大也。馬既肥大。而又良善。銜人觀其六轡在手而已。不假控制之也。此四牡之馬何等毛色。騶馬駟馬是其中。謂為中服也。騶馬驪馬是其騶。謂為外駟也。其車上所載。

攻戰之具。則有龍盾之令。蓋龍柱盾。合而載之。以蔽車也。其轡  
馬內轡之末。塗金以爲轡。軻之於軻前盾。以木爲之。而蓋龍塗  
以轡。軻謂白金飾皮爲轡。以納物也。四馬八轡。而經傳皆言六  
轡。明有二轡當繫之也。馬之有轡者。所以制馬之左右。今之隨  
逐人意。駭馬欲入。則偏控脅。驅內轡。不須牽挽。故知軻者。納轡  
內轡繫於軻前。其繫之處。以白金爲轡也。  
麟按說通云。軻。轡內轡也。不可當陰。刺之。刺彼是引車之刺。此  
是控駭之轡也。甚明。然因是而思。前章集傳云。游環。刺環也。以  
皮爲環。則刺即指環爲一物耳。孔氏乃云。以環貫刺。游在背上。

故謂刺環。嚴氏復云。游環者。以環貫駝馬之刺。游移無定處。不  
我刺在環中。嚙亦名刺乎。此葛藤亦望明眼人。利刀斬之。無為  
纏也。體環有舌者。往見顧仲恭文。似言以舌為眼。則而嚙不泥。  
歎其巧絕。而究體之制。不云以皮。此文具載文徵中。但麟為此  
纂。不簡前書。多以意臆。蓋恐成見為惑。亦案頭偶之。不復措意。  
大致類然。又適自笑耳。○此章凡四轉韻。身手一也。中叶諸仍  
反。駝叶疏。簪反二也。合。勅如字。邑叶於。合反三也。期之四也。  
○伐駝孔羣。於牙盜錚。蒙伐有苑。虎韋鏤膺。交韋二弓。竹間錕。膝  
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

賦也。伐，駟。四馬皆以淺薄之金為甲，欲其輕而易於馬之使習也。孔，甚羣和也。於，予。三隅，予也。鑿，鋒。以白金沃予之下端，平底者也。蒙，雜也。伐，中干也。盾之別名。苑，文貌。畫，雜羽之文於盾上也。虎，韜。以虎皮為弓室也。鏤，膺。鏤金以飾馬當胸帶也。交，鞅。交二弓於鞅中，謂顛倒安置之。必二弓，以備壞也。削，弓鞬也。儀，禮。作鞮。緹，繩。膝，約也。以竹為閉，而以繩約之。於，弛弓之裏。鞬，弓體使正也。載，寢載。與，言思之深而起居不寧也。厭，厭安也。秩，秩有序也。

孔疏：淺薄金甲以被四馬。甚調和矣。三隅之於予，以白金為其

鐔。兵。繪。畫。雜。羽。所。飾。之。盾。其。文。章。有。苑。然。而。美。矣。其。弓。則。有。虎。皮。之。韜。其。馬。則。有。金。鏤。之。膺。其。未。用。之。時。備。其。折。壞。交。鞬。二。弓。於。鞬。之。中。以。竹。為。閉。置。於。弓。隈。然。後。以。繩。約。之。○。予。銳。成。曰。鐔。平。底。曰。鐔。干。大。者。曰。楛。中。者。曰。伐。也。干。楛。伐。皆。盾。之。別。名。膺。胸。也。鏤。膺。謂。膺。上。有。鏤。明。是。以。金。飾。帶。故。知。膺。是。馬。帶。疏。義。厭。厭。安。也。言。其。安。重。

大。全。廬。陵。李。氏。曰。鞬。狀。如。弓。

六。帖。伐。中。故。不。盡。龍。而。盡。鳥。羽。也。

麟。按。集。傳。鐔。叶。朱。倫。反。苑。叶。音。龜。弓。叶。姑。弘。反。初。疑。此。章。一。韻。

也。六帖乃分羣。符范為一韻。而膺弓膝興音又一韻。始知前六句。敘器用處。自以三句為一節。與上兩章全不同。孔疏敘置先已不刊也。然則文定所云。審其用韻。便可得其節矣。者。豈不益明。而余文徵中。尚有執一滯二者。安得如往時。同子常。常聚一室。為之是正邪。且四月天。如過奈極。實是書以為獨絕。不數日。逝矣。雖將來間。有一得。向誰告語。換卷於邑。亦豈但神傷而已也。

小我三章章十句

兼陵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邇何從之。道阻且長。邇



遊從之、宛在水中央、

賦也。兼似蘆而細、高數尺、又謂之蘆、葭、蘆也。兼葭未敗而露始  
為霜、秋水時至、百川灌河之時也。伊人、猶言彼人也。一方、彼一  
方也。迢迢、逆流而上也。遡游、順流而下也。宛然、坐見貌。在水之  
中央、言近而不可至也。○言秋水方盛之時、所謂彼人者、乃在  
水之一方、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然不知其何所指也。  
通解此詩以水大為主。秋水時至、百川灌河。二句出莊子秋水  
篇。謂秋水盛、川流之絕者亦通、無不注於河也。至四句、截在水  
一方、與我各一方也。道阻且長、宛在水中央、皆要見不可求意。

六帖曰宛然便非實見曰中央便不可即也  
說通遡洄四句是往來語

○藋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遡洄從之道阻且躋  
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賦也淒淒猶蒼蒼也晞乾也湄水草之交也躋升也言難至也  
小渚曰坻

毛傳湄水隈也

孔疏湛露云匪陽不晞言見日則乾此言未晞謂未乾為霜與  
彼異故箋云未晞未為霜也釋山云重巖隙隙是山岸湄是水

岸故云水隰。釋水云。小洲曰渚。小渚曰汙。小汙曰坻。然則坻是  
小汙。言小渚者。渚汙皆水中之地。小大異也。

呂記程氏曰。淒淒。青蒼之間也。

疏義。岸有草。水與草交。則水之際也。

麟按。釋名云。渚。着也。臨水如着。臨目亦佳語。

○蘩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溯洄從之。道阻且右。  
溯游從之。宛在水中沚。

賦也。采采。言其盛而可采也。已。止也。右。不相直而出其右也。小  
渚曰沚。

嚴緝白露未已亦言未為霜也

麟按集傳采叶此禮反決叶以始二音右叶羽執反

兼葭三章章八句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  
興也終南山名在今京兆府南條山楸也皮葉白色亦白材理  
好宜為車版君子指其君也至止至終南之下也錦衣狐裘諸  
侯之服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渥漬也其君也哉  
言容貌衣服稱其為君也此秦人美其君之詞亦車鄰駒駘之  
意也

蘇傳終南則有草木以自衣被而成其深君子則有服章以自  
嚴飾而成其尊頤如渥丹其君也哉嚴憚之辭也  
疏義終南之山有條又有梅君子之服有衣又有裘皆二者兼  
備之義故以為典

麟按上二說最是集傳梅叶莫悲反裘叶渠之反哉叶將黎反  
俱二句考下一韻脚渥丹丹字非韻也則六句為三節而典亦  
至四句山下二句另說耳集傳言容貌衣服稱其為君是詩解  
而非詩理亦如定中望景觀卜之例斷不可從○如通解講意  
等皆欲以有條有梅典有服有容則語氣至五句止而末句總

承○之○此○必○詩○無○音○節○章○句○則○可○耳○子○由○之○後○僅○見○克○升○而○祭○為○  
奠○去○篡○述○之○學○又○易○可○造○次○也○。○錦○衣○狐○裘○孔○疏○云○諸○侯○惟○在○  
天○子○之○朝○廷○及○受○天○子○之○賜○歸○以○告○廟○則○服○之○而○禮○書○謂○是○燕○  
服○即○常○服○耳○禮○書○似○勝○也○。○觀○集○傳○只○言○諸○侯○之○服○可○見○爾○雅○梅○  
拊○蓋○木○似○豫○章○者○非○標○有○梅○之○梅○京○兆○府○即○今○陝○西○西○安○府○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  
與○也○。○紀○山○之○廉○角○也○堂○山○之○寬○平○處○也○。○獻○之○狀○亞○而○已○相○戾○也○  
繡○刺○繡○也○將○將○佩○玉○聲○也○。○壽○考○不○忘○者○欲○其○居○此○位○服○此○服○長○  
久○而○安○寧○也○。

疏義漢韋賢傳注云亞古弗字故因謂之蔽○不忌只是無窮之意○

通解玉藻曰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

麟按此亦當以終南之有紀有堂興君子之有衣有裳雖蔽必在裳而衣既大名黻衣繡裳不妨開說也壽考不忘只連佩玉將將說言佩此玉於無窮也○兩已相戾孔安國尚書傳又作兩已相背賈公彥曰凡臣民背惡向善是也黻象作亞亦為似亞而非亞且字彙無亞古弗字之文疑古弗字本作亞云

終南二章章六句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興也。交交飛而往來之貌。從穆公從死也。子車氏奄息名。持傑出之稱。穴壙也。惴惴懼貌。慄懼。殲盡良善贖留也。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事見春秋傳。即此詩也。言交交黃鳥則止於棘矣。誰從穆公。則子車奄息也。蓋以所見起興也。臨穴而惴惴。蓋生納之壙中也。三子皆國之良。而一旦殺之。若可買以他人。則人皆願百其身以

詩經卷之

卷八 國風

四



易之矣。

疏義彼止于棘。此從穆公亦相呼應為典。

說通詩作於已殉之後。故稱穆公。

麟按集傳皆願百其身以易之。如言化一身而為百之意。最足

活語。鄭箋云。謂一身百死。猶為之子。由云。欲以百人贖其一身。

讀詩記引朱氏云。若可以他人贖之人。雖有百身。亦皆願贖之。

矣。俱版不可從。六帖此章亦三換頭棘。息特一也。穴慄二也。

天人身三也。集傳穴叶戶。橋反。天叶鐵。因反。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

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與也防當也言一人可以當百夫也

大全東萊呂氏曰、訓防為當者、蓋如隄防之防水、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與也、禦猶當也、

呂記王氏曰、百夫之禦、則能禦百夫者也、

黃鳥三章章十二句、

春秋傳曰、君子曰、秦穆公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

先王達世猶貽之法。而况奪之善人乎。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成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後東征也。愚按穆公於此。其罪不可逃矣。但或以為穆公遭命如此。而三子自殺以從。則三子亦不得為無罪。今觀臨穴。惴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於壙。其罪有所歸矣。又按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死者六十六人。至穆公。遂用百七十七人。而三良與焉。蓋其初特出於戎狄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為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

秦之衰。至柱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忘。至柱如此。則  
真知其為非也。嗚呼。俗之弊也久矣。其後始皇之葬。後宮  
皆令從。次工匠生閉墓中。尚何怪哉。

駢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興也。駢疾飛貌。晨風鷦也。鬱茂盛貌。君子指其夫也。欽欽憂而  
不忘之貌。○婦人以夫不在而言。駢彼晨風。則歸於鬱然之北  
林矣。故戒未見君子而憂心欽欽也。彼君子者。如之何而忘我  
之多乎。此與虞虞之歌同意。蓋秦俗也。

孔疏舍人云。晨風一名鷦。擊鳥也。郭璞曰。鷦屬。陸機云。青黃色。

燕領勾喙，嚮風搖翅，乃因風飛急疾，擊鳩鴿燕雀食之，擊者林木積聚之貌。

嚴緝禽經云：鷓鴣去來有時。

疏義物有所歸，則意甚得人無所託，則憂不忘。人不如物，故以起興。

說通如何如何疑怪之詞。

麟按興亦至四句止，未見二句言憂在我，如何二句言忘在彼也。另說忘我實多，只似言忘之久，可因廢多語入甯貴忘身，賤意欲飲為敬，故以狀不忘用字之妙也。

○山有苞櫟，隰有六駮。未見君子，憂心靡樂。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與也。駮，梓榆也。其皮青白如駮。○山則有苞櫟矣。隰則有六駮矣。○  
○未見君子，則憂心靡樂矣。靡樂，則憂之甚也。

孔疏：王肅云：言六據所見而言也。陸璣云：駮馬，梓榆也。其樹皮青白駮華，遙視似駮馬，故謂之駮馬。

疏義：山高隰下，則有櫟與駮。夫婦離別，則有靡樂之憂。心物與地相宜，而情與事相係也。故以為興。

麟按：苞，言叢。六，言數。各上一字為虛字也。靡樂，猶今俗言沒快活之意。櫟，集傳叶歷。各反。駮，邦角反。然駮字，注疏讀詩記詩緝。

本俱作駮。音剝。疏義以下始為駮耳。字彙於駮止云馬色不純。於駮乃云獸名如馬。鋸牙能食虎豹。與毛傳同。則詩必初為駮。而後訛為駮。既訛為駮。雖謂梓榆亦宜也。但爾雅駮赤李。又不聞為梓榆。晨風六駮。疑於禽蟲草木中各取奇僻者為句。

○山有苞棟。隈有樹榘。未見君子。憂心如醉。如何如何。忘於實多。興也。棟。唐棟。榘。赤羅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如醉。則憂又甚矣。

晨風三章章六句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賦也。袍。襦也。戈。長六尺六寸。矛。長二丈。王于興師。以天子之命。

而與師也。○秦俗强悍。樂於戰鬪。故其人平居而相謂曰。豈以子之無衣而與子同袍乎。蓋以王于興師。則將修我戈矛。而與子同仇也。其懼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蘇氏曰。秦本周也。故其民猶思西周之盛時。而稱先王焉。或曰。與也。取與子同三字為義。後章放此。

孔疏。玉藻云。纁為襜。組為袍。注云。衣有著之異名也。組。謂今纁及舊絮也。然則純著新綿名為襜。雜用舊絮名為袍。雖著有異名。其制度是一。故云袍襜也。

疏義。我有組袍。乃與爾共之者。非為爾之無衣也。君有仇讐。蓋



欲與共報耳。市恩結死。以為君上。此奮不顧身者之所為也。  
通解相結於無事之時。正欲相成於有事之日。文意自相照應。  
與師乃未然事。不可專就西戎言。只泛言內難外侮。意為是同  
仇。是我赴敵而汝未嘗後至。子死難而我未嘗却走。意思非周  
禮調人之所謂讐也。

麟按集傳。袍叶步謀反。魯詩世學蒲謀切。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手與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  
賦也。澤。裏衣也。以其親膚近於垢澤。故謂之澤。戟。車戟也。長丈  
六尺。

疏義作起也言起而去也

麟按集傳澤叶徒洛反戎叶訖約反東詩世學作叶子力切則各有取爾也○說文云澤袴也亦作禕釋名云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用六尺裁覆胸背言羞鄙於袒而為此耳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典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賦也行往也

麟按集傳兵叶蒲茫反行戶郎反

無衣三章章五句

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樂先勇力。志生輕死。故其見於詩如  
此。然本其初而論之。岐豐之地。文王用之以興。二南之化。  
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未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此。  
則已悍然有招八州而朝。同到之氣矣。何哉。雍州土厚水  
深。其民厚重質直。無鄭衛驕惰浮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  
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則其疆毅果敢之資亦足以  
彊兵力農而成富彊之業。非山東諸國所及也。嗚呼。後世  
欲為定都立國之計者。誠不可不監乎此。而凡為國者。其  
於導民之路。尤不可不審其所之也。

六帖讀小戎無衣二詩。可見秦人用兵有去教。是錯有言。合刃之急有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業。三曰能用利。夫以雍州之固。河山百二。而加以小戎之利。是無衣之練。卒能令其三。故世世有勝。非幸也。○左傳申包胥如秦乞師。秦穆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蓋一頓一頓首。令人簡牘中。動稱九頓。何取於九也。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

賦也。舅氏。秦康公之舅。晉公子重耳也。出亡在外。穆公召而納之。時康公為太子。送之渭陽。而作此詩。渭水名。秦時都雍。至渭

陽者蓋東行送之於成陽之地也。路車，諸侯之車也。乘黃，四馬皆黃也。

大金董氏曰：中車，金路以封同姓，象路以封異姓，革路以封可衛，木路以封蕃國，皆諸侯也。故人君之車曰路車。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贈之？瓊瑰玉佩。

賦也。悠悠，長也。序以為時康公之母穆姬已卒，故康公送其舅而念母之不見也。或曰：穆姬之卒不可攷，此但別其舅而懷思耳。瓊瑰，石而次玉。

孔疏：佩玉之制，唯天子用純，諸侯以下玉石雜用，故知瓊瑰，其

石次玉

嚴緝送舅而有所思則思母也。此詩念母而不言母，但言見舅而勤奉不已，自有念母之意。讀之者但覺其味悠悠，深長也。通解此詩只平平，欽其送之地，贈之物，思之情如此耳。不可作自言其送之遠，贈之厚，而思之長，亦不必謂意猶以為薄也。但就讀詩者見其待舅之意如此，則不妨耳。

麟按集傳佩叶蒲眉反。

渭陽二章章四句。

按春秋傳晉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娶大

戎胡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驪姬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譖申生。申生自殺。又譖二公子。二公子皆出奔。獻公卒。奚齊卓子繼立。皆為大夫里克所弑。秦穆公納夷吾。是為惠公。卒。子圉立。是為懷公。立之明年。秦穆公又召重耳而納之。是為文公。王氏曰。至渭陽者。送之遠也。悠悠我思者。思之長也。路車乘黃。瓊瑰玉佩者。贈之厚也。廣漠張氏曰。康公為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是罔良心也。而不能自克於令狐之役。恐欲害乎良心也。使康公知循是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矣。

疏義魯文公七年秦康公納公子雍於晉不受禦秦師敗之令狐十二年秦伯伐晉報令狐之役

於我乎有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與

賦也夏大也渠渠深廣貌承繼也權與始也此言其君始有渠渠之夏屋以待賢者而其後禮意寔衰供億寔薄至於賢者每食而無餘於是歎之言不能繼其始也

大全華谷嚴氏曰造衛自權始造車自輿始杜氏曰供給億安也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與



賦也。簋，瓦器。容斗二升。方曰簋，圓曰籃。簋盛稻粱，籃盛黍稷。四

井統、異、同、家、本、俱作賦。

籃禮食之盛也。嚴緝謂每食則燕食耳。非禮食也。不飽。又不特無餘矣。麟按兩章俱在三句。截集傳。籃叶已有反。飽叶補苟反。此章亦用于嗟乎不乘權與結者乎。與與亦自相叶也。

### 權與二章章五句

漢楚元王敬禮申公。白公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嘗為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馬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急。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遂稱。

疾申公白公強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歟今王一旦失  
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為道之  
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廢豈為  
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亦此詩之意也

嚴緝由伐木而觀權與周秦氣象判然矣

六帖張叔翹曰秦故棄禮義尚首功之國其始之待賢也  
陽浮慕之非真能悅賢者也則其終之不繼宜矣然則權  
與之詩其逐客坑儒之漸歟

秦國十篇二十七章一百八十一句